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引 言.....5
第二节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3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43
二十三、结论.....43
附件一：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利安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
利安合肥	指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灿宇涂装	指	宁波灿宇涂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赫钡贸易	指	宁波赫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视宇软件	指	杭州视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立隆众创	指	宁波市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立隆橡塑	指	宁波立隆橡塑有限公司，曾系持有立隆众创 100%股权的名义股东
安普利特	指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曾系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普莱特	指	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铪比智能/哈比智能	指	浙江铪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宁波市哈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创匠	指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山中智	指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士峰、邱翌，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 90.95%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306 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07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

		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09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10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08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11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45 号《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210-00002 号

致：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由叶子民律师、王威律师和洪小龙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19 万元、6,180.64 万元、6,011.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利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邱翌，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17.7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40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217.7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40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64 万元、6,011.5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中汇会审[2019]2068 号《审计报告》；2．查阅中汇会验[2019]第 3418 号《验资报告》；3．查阅《评估报告》；4．查阅《专项复核报告》；5．查阅《发起人协议书》；6．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7．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补偿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因此对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5．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7．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5．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31 日，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利安科技时，发行人共有 3 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哈比智能	3,12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李士峰	39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邱翌	39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900.00**	-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在当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铪比智能	3,120.00	净资产折股	73.97%
2	李士峰	338.50	净资产折股	8.03%
3	邱翌	338.50	净资产折股	8.03%
4	陈荣平	78.00	货币	1.85%
5	陈军	45.50	净资产折股	1.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旗山中智	41.76	货币	0.99%
7	宁波创匠	39.00	货币	0.92%
8	傅志存	39.00	货币	0.92%
9	张磊	39.00	货币	0.92%
10	袁宏珠	39.00	货币	0.92%
11	舒谱琴	26.00	净资产折股	0.62%
12	王婧	19.50	货币	0.46%
13	祁圣伟	13.00	净资产折股	0.31%
14	欧阳东华	13.00	货币	0.31%
15	吴国儿	6.50	货币	0.15%
16	王国驹	6.50	净资产折股	0.15%
17	邵敏	6.00	净资产折股	0.14%
18	檀国民	6.00	净资产折股	0.14%
19	余黛	3.00	货币	0.07%
合计		**4,217.76**	**-**	**100.00%**

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股东旗山中智属于国有股东，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旗山中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办理国有股东标识。2022 年 3 月 1 日，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居开字[2022]20 号），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旗山中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三）关于发行人非自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查阅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铪比智能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	宁波创匠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3	旗山中智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铪比智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宁波创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旗山中智系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由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 100%股权。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利安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折算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利安科技改制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总计 66,248,535.42 元。利安科技按 1.69868040：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9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7,248,535.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利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利安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铪比智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然人李士峰和邱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股东特别权利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甲方）、旗山中智（乙方）、李士峰及邱翌（合称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之第五款和第六款约定旗山中智（乙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和反稀释权。

根据发行人、旗山中智、李士峰及邱翌签署的《解除协议》，约定股东特别权利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完全终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和补偿、优先清算权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宁波创匠1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历次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宁波创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

准的经营范围且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近三年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资料；5.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资料；6.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铪比智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7%股份的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士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8.03%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邱翌	直接持有发行人8.03%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安合肥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灿宇涂装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赫钡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视宇软件	发行人持股 85%的子公司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利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利安科技的关联方。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迪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邱翌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创匠	邱翌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2.26%合伙份额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0.92%的股份的股东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士峰	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邱翌	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陈军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芸	任发行人董事
5	夏宽云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高金波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董新龙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荣平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余黛	任发行人监事
12	俞静芝	任发行人监事
13	吴璟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嘉莱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奉化市凯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麦克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30%的企业
4	宁波凯地家用品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28.57%并担任董事长、陈军的胞妹陈颖担任董事、陈颖配偶刘玢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杭州利贝凯机电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妹陈颖配偶刘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宁波里秧田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妹陈颖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奉化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平担任董事，通过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的企业
9	宁波奉化南海农场	陈荣平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宁波恒润家装有限公司	陈荣平持股 75.15%的企业
11	安徽通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75.15%的企业
12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荣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宁波奉化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43.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阜阳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9.87%的企业
15	宁波南海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24.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象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3.75%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间接持股 26.25%的企业
18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配偶王雪娟间接持股 43.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并担任董事长、陈荣平母亲董忠英担任副董事长、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8.25%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宁波南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4.1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2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4.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宁波银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2.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宁波奉化南海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宁都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的企业
28	宁波泰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赣州禾绿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泰一中药创新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的企业
31	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2	宁波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通化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的企业
34	宁波泰美时光贸易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入口计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3.86%的企业
36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宽云持股 45.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宽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65%份额的企业
38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高金波担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的律师事务所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李士峰曾经持股58.33%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
2	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铪比智能曾持股51%，已于2020年6月退出，李士峰、邱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卸任
3	立隆众创	报告期内李士峰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4	安普利特	曾系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5	宁波海曙普云广告有限公司	邱翌母亲吴莲平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6	宁波致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7	宁波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8	宁波亚路轴业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9	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10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11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1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曾持股0.73%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卸任
13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卸任
14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5	江西恒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
16	江西绿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7	宁波永海海运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曾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8	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注）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0%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
19	宁波奉化西坞圣义塑料加工厂	俞静芝父亲俞圣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0	姜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9月卸任
21	左永潘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3卸任
22	虞东亮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卸任

23	石颖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卸任

注：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为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转出，宁波奉化锦屏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奉化锦屏中通速递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奉圆速递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明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上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汉特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唐韵物流有限公司为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奉化东骏速递有限公司为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9.06	-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18	261.81	186.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立隆众创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接了立隆众创的部分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本次重组旨在将注塑产品的表面处理、组装等工艺流程环节纳入发行人体内

开展，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重组的价格以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15.82 万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	2019 年度	352.57	-	344.00	8.57
李士峰、邱翌	2020 年度	8.57	-	8.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归还前期资金拆入款项余额，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行为。

②拆入资金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士峰、邱翌	-	-	2.45

③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合并转出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	2019 年度	-	297.86	-	-	297.86
李士峰、邱翌	2020 年度	297.86	596.68	-	-	894.54
李士峰、邱翌	2021 年度	894.54	23.00	-	917.54	-

报告期内，李士峰与立隆众创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发生时属于李士峰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主体。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对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将立隆众创与李士峰的资金拆借纳入合并范围。

业务合并完成后，立隆众创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资金拆借余额转出。

（3）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为消除普莱特与利安有限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普莱特 100%的股权，作价 1 元，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普莱特的控制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交易发生时普莱特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2,613.61 万元。2021 年 6 月及 7 月，实际控制人按照股权收购对价与普莱特当时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报告期内的应计利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计息不含税金额 117.12 万元、117.12 万元及 58.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归还完毕上述补偿款及相应的利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收购补偿款项结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	0.10	-	-	-	-
李士峰	-	-	2,521.42		1,854.17	-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邱翌	-	-	1,235.03		1,181.45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9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士峰、邱翌	-	-	56.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系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已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除《公司章程》规定免于回避的情形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金波、董新龙、夏宽云已就近三年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铪比智能出具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铪比智能出具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情况；6．查阅《审计报告》；7．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9．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0．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和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和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和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尚未

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罚款的情况。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未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利安合肥、灿宇涂装、赫钡贸易 100%股权、杭州视宇 85%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

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重大合同之签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利安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利安科技期间，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利安科技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进行收购立隆众创业务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上述收购资产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查阅利安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利安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本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的函证；4．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查阅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的查询结果；6．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9．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1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高金波、董新龙、夏宽云。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高金波、董新龙、夏宽云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文及验收文件等；4．发行人、灿宇涂装的排污登记回执；5．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6．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安全、质量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查询的结果；7．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发行人	年产 2000 万只手机配件和鼠标外壳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月 12 日，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奉环验[2015]053 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源路 126 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发行人	年产 260 副精密模具及 2000 吨注塑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19]013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公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源路 126 号
发行人	年产 400 副精密模具及 2300 吨注塑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19]016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发行人	年产 110 万块各类主板项目	2020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53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尚未投产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发行人	年产 2000 吨注塑件扩建项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117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灿宇涂装	年产 400 副精密模具及 2300 吨注塑件技改项目	2020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75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2021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变[2021]1 号《审查意见》”，同意建设项目变更至灿宇涂装名下	灿宇涂装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利安合肥	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环建审[2021]5070 号”的《关于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投产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发行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22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发行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2022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16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和灿宇涂装均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913302837843330998001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0.5.12 至 2025.5.11
灿宇涂装	91330283MA2J4M2459001X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1.7.21 至 2026.7.20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相关各项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t.zj.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ningbo.gov.cn）和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fh.gov.cn/col/col1229068199/index.html）等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立隆众创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造成发行人当期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 10%，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

创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的用工统计时将立隆众创被收购前的人员也纳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统计范围，并在收购后完成了规范整改。根据立隆众创、发行人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立隆众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2110-330213-99-01-340743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22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2011-330213-04-01-161628	2022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16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	-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滨海项目由发行人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 268 号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5554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由发行人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376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

（2）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4,052.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64,052.82 万元。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并设立专项存储账户。

（2）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滨海项目、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投资项目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有权部门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李士峰、邱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叶子民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洪小龙

2022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一：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1	李士峰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1BY20132236）	8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800 万元。
2	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1BY20158067）	8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800 万元。
3	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1KB20168074）	1,3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300 万元。
4	李士峰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1KB20168075）	1,3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300 万元。
5	李士峰、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1KB20178006）	1,55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550 万元。
6	李士峰、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1KB20188001）	4,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0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7	吴莲平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06400DY20188666）	543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543 万元。
8	周玉娣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 2016 人抵 001）	91.29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91.29 万元。
9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 2016 人抵 002）	36.10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6.1 万元。
10	邱翌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 2016 人抵 004）	410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10 万元。
11	李士峰、邱翌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奉化 2016 人保 040）	6,5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6500 万元。
12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	中国银行奉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奉化 2018 人保 015）	33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间发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司	支行				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30 万元。

注：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2F20210210-20号

致：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210-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德恒 02F2021021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478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叶子民律师、王威律师、洪小龙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收购对价按照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为 15.82 万元。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对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并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其取得的资产组合具备相关实质性的加工处理过程，且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46 万元。

（2）立隆众创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后自主开展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加工环节的工作。

（3）立隆橡塑系持有立隆众创 100%股权的名义股东，实际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代持。立隆橡塑对立隆众创的 200 万元实缴出资款系来自李士峰；立隆众创在 2021 年 6 月清算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已经由立隆橡塑及蒋本龙返还给李士峰。

请你公司：

（1）说明受让立隆众创的业务完整性及具体内容，未受让资产部分的具体内容及未受让原因，收购业务但不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立隆众创设立后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说明立隆众创注销后资产负债的转移和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后是否存在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如是，说明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说明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正的原因，结合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收购时点具备投入、加工过程及产出的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业务合并”的定义，说明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能否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收购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立隆众创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发行人对其作为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将本次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而不作为购买资产处理的相应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结合立隆橡塑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收购立隆橡塑经营性资产交易是否已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李士峰向蒋本龙支付立隆众创出资款以及蒋本龙、立隆橡塑向立隆众创出资的银行流水；对蒋本龙进行访谈，取得立隆橡塑的情况说明；核查立隆众创注销时，向李士峰支付清算款的银行流水记录；2．查阅《业务重组合同》、业务重组涉及的发票、劳动合同、交易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业务交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查阅立隆众创业务重组后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4．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大桥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立隆众创审计报告；6．查阅立隆众创注销前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各账户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以及采购和销售信息统计资料等。

（一）说明受让立隆众创的业务完整性及具体内容，未受让资产部分的具体内容及未受让原因，收购业务但不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立隆众创设立后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受让立隆众创的业务完整性及具体内容，未受让资产部分的具体内容及未受让原因

业务重组前，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拥有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组装和喷涂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其中，表面处理和组装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机器设备主要系喷涂工序所需。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立隆众创签署《业务重组合同》，约定对立隆众创包括移印机、丝印线、流水线在内的移印及组装生产设备进行收购，收购对价按照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为 15.82 万元（含税）。同时，发行人承接立隆众创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剩余未受让资产主要包括立隆众创自身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及落后的喷涂设备。

发行人未受让相关业务应收应付款项，主要原因系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不影响相关业务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及产出的能力；此外，立隆众创喷涂设备过于落后需要报废，且发行人已经自有更先进的可替代设备，因此发行人未进行收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及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由于表面处理和组装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发行人通过承接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同时收购尚可使用的剩余设备，受让了立隆众创表面处理和组装工序的全部资产，承接了该等工序以及喷涂工序的主要人员，所承接的人员及购买的资产使得发行人能够顺利开展原立隆众创所经营的全部业务，因此发行人受让了立隆众创的完整业务。

2．收购业务但不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立隆众创使用的喷涂材料油性漆，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较高。“十三五”以来，为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国家鼓励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发行人主要客户罗技集团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及市场动态，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邮件与公司确认，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后所有的溶剂型涂料都需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因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内自行构建水性漆喷涂线，立隆众创持有的油性漆喷涂线对公司价值很低，若选择股权合并将其纳入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将接受大量无用设备，产生较高的处置成本，且可能导致主要客户的疑虑，故发行人选择收购业务但不收购股权。

3．立隆众创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隆众创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大桥派出所等政府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隆众创设立后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立隆众创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未结诉讼，无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立隆众创的业务完整，未受让部分资产的原因合理，收购业务但不收购股权具有合理性；立隆众创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说明立隆众创注销后资产负债的转移和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后是否存在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如是，说明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立隆众创注销后资产负债的转移和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2021 年 1 月业务重组完成后，立隆众创不再进行经营，剩余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加工收入款及应收资金占用款等流动资产，以及发行人未受让的固定资产，剩余负债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劳务管理费及应交税费。2021 年 2-6 月，立隆众创对落后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收回了应收加工收入款、应收资金占用款，以自有资金结清了各项债务。截至立隆众创注销前，除货币资金外，立隆众创已无其他资产负债。

立隆众创注销后，剩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清算款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李士峰，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负债的情形。

2．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后是否存在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如是，说明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后，不再进行经营，不存在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立隆众创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隆众创注销后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或负债的情形；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后不存在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三）说明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正的原因，结合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收购时点具备投入、加工过程及产出的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说明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正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收购时点具备投入、加工过程及产出的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1）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正的原因

①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交易情况”披露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立隆众创与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2020 年末）	营业收入（2020 年度）	利润总额（2020 年度）
立隆众创	1,785.98	-	546.23
发行人（重组前）	36,996.92	43,553.79	7,628.00
立隆众创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应科目的比例	4.83%	-	7.16%

注：2020 年，立隆众创与重组前的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②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在表格中披露为 0 的原因

2020 年度，立隆众创报表层面实际资产总额为 1,785.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68.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46.23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四条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因此，在计算立隆众创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以判断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由于立隆众创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实

现的所有收入均来自发行人，立隆众创的营业收入指标，在扣除与发行人的交易后的口径下被全部抵消，在表格中披露为 0，以参与后续计算。

③立隆众创 2020 年利润总额在表格中披露为正的原因

在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 的情况下，利润总额为正的原因系立隆众创的利润总额由需扣除的关联交易形成的损益与无需扣除的如经营费用、营业外收支等其他损益共同构成，两者难以在利润总额中清晰划分。

为保证计算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所使用的数据的谨慎性，在表格中按立隆众创层面全部利润总额进行了披露，以参与后续计算。

（2）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收购时点具备投入、加工过程及产出的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立隆众创的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收购时点具备构成业务的投入、加工过程及产出的经营能力。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经营性资产组合包含相关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人员，具备足够的资源投入能力以完成相关生产环节的加工过程，并形成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

2．结合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资产包含承接立隆众创全部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并收购了立隆众创尚可使用的少量剩余设备。公司收购的设备包括移印机、丝印线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印刷生产环节，均为已使用 5 年以上的小型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鼠标上的标记印刷，设备通用度高，能够满足现在的印刷生产需要，不存在落后淘汰情形，系公司承接立隆众创业务后可直接使用的必需设备。收购对价按照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为 15.82 万元（含税），收购价格公允。

公司承接的人员方面，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已通过与公司子公司灿宇涂装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方式实现了妥善安置，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向其支付薪酬并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立隆众创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正，系合并报表内关联方交易全额抵消收入所致。立隆众创的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收购时点具备构成业务的投入、加工过程及产出的经营能力及其合理性，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业务合并”的定义，说明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能否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收购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立隆众创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发行人对其作为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将本次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而不作为购买资产处理的相应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能够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收购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立隆众创属于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业务通常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三个要素。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应结合所取得资产、负债的内在联系及加工处理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

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重组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立隆众创无存货结余。发行人所承接的人员包含立隆众创全部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同时收购了立隆众创尚可使用的少量剩余设备，该部分经营资产具备足够的资源投入能力以完成相关生产环节的加工过程，构成业务。

该部分经营性资产构成的业务包含了立隆众创法人主体内的全部业务，相关业务的财务核算与立隆众创法人主体的财务核算保持一致，能够对其进行准确核算。

2．将本次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而不作为购买资产处理的相应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的标的构成一项业务，且收购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与业务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立隆众创剩余的货币资金及往来款均不纳入业务合并承接资产范围，在业务合并完成后，立隆众创剩余净资产冲减发行人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承接的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收购的设备均为已使用一定年限的小型设备，交易价格参照设备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包含立隆众创的全部业务，能够准确的进行会计核算；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对本次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结合立隆橡塑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交易是否已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1．立隆橡塑股东情况

立隆橡塑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制造和加工，目前立隆橡塑正常存续，蒋本龙与蒋丹舟父子持有立隆橡塑 100%的股权，其中蒋丹舟持有 55%的股权，蒋本龙持有 45%的股权。

立隆橡塑系持有立隆众创 100%股权的名义股东，对立隆众创的 200 万元实缴出资款系来自李士峰，实际系为李士峰代持。蒋本龙与李士峰系多年朋友，立隆橡塑、蒋本龙、蒋丹舟与发行人、李士峰、邱翌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人本次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交易已按照贵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相关工艺环节系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量较大，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对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并承接其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自主开展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加工环节的工作。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立隆众创签署《业务重组合同》，约定对立隆众创包括移印机、丝印线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收购对价按照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为 15.82 万元；发行人同时承接立隆众创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对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并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其取得的资产组合具备相关实质性的加工处理过程，且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本次重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艺流程环节均已纳入发行人体内开展。2021 年 6 月，在完成企业的清算程序之后，立隆众创注销。

（2）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关联方宁波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业务收购立隆众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交易已按照深交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问题 8、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精密注塑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中有 4 项为继受取得。

（2）发行人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涉及 3 项核心技术，其中两项技术来源为继受取得。

（3）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合作研发内容包括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5.69%。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等。

请你公司：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2）说明受让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3）-1 说明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结合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一方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

（3）-2 说明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的具体费用明细、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将其列报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委外研发费用 400 万元的发生背景、费用明细、研发成果、交易对手以及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专利转让代理机构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查阅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等。

（一）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1）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专利申请日/继受取得日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手机信号增强保护壳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2017 年 4 月 12 日	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2020 年 8 月 7 日	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继受取得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技术、注塑模具前模弹块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高精度自动化贴合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高精度自动化贴合技术、在线视觉智能检测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继受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注塑模具强制复位技术、注塑模具前模顶出技术、注塑模具前模弹块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2）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发明专利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对应产品
2021 年度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10,381.05	22.17%	K2916、P1452、T545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392.81	13.65%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4,609.45	9.85%	B6294、G3525、K118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543.45	7.57%	N5404、S6054、S611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12.54	2.16%	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8.81	1.49%	ECU8682 车载记录仪注塑产品、P5063 摄像头注塑产品、T3177 测温仪注塑产品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17.05	0.68%	卡扣、门窗端盖、支架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95.49	0.42%	C1801、E0501、G5001 等血糖仪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3.88	0.22%	B4254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合计	**27,254.52**	**58.21%**	
2020 年度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12,199.10	28.01%	B6294、P4293、T545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095.01	7.11%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2,551.07	5.86%	B6294、G3525、K1261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269.11	5.21%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22.76	2.12%	N540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1.10	1.59%	N5404、S611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38.19	1.24%	C4595 摄像头注塑产品、ECU5963 车载记录仪注塑产品、卡 9984 摄像头注塑产品等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54.39	0.81%	G0950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51.52	0.35%	G0950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84.35	0.65%	G0950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9.45	0.14%	C3187、海螺 9665、卡 9984 等摄像头注塑产品
	合计	**23,116.05**	**53.07%**	
2019 年度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9,097.25	38.80%	B6294、G3525、K2916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349.62	10.02%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	953.32	4.07%	N5404 鼠标外壳注

	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塑产品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00.21	2.56%	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
	合计	**13,000.40**	**55.44%**	

（3）受让发明专利应用于核心产品情况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系公司核心产品，受让发明专利应用于核心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2021 年度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1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6,769.60	39.82%	6,485.34	16.68%	-	-
2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16,769.60	39.82%	6,485.34	16.68%	-	-
3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543.45	8.41%	1,613.86	4.15%	953.32	4.12%
4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119.74	2.66%	597.63	1.54%	-	-

报告期内，上述发明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快，系受发明专利开始应用到生产中的时间影响。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和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于 2020 年 8 月及 9 月取得，2020 年 10 月开始应用到生产当中；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20 年 8 月取得，2020 年 9 月开始应用到生产当中，因此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小于 2021 年度。

继受取得的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和一种冲压成型模具发明专利是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众多专利技术的一小部分。仅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制造环节便需要集成使用多项模具相关的专利技术，单独使用某一项专利技术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继受取得的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冲压成型模具发明专利主要用于解决注塑成型过程中排气、对模具结构损害的问题，公

司在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过程中，还需使用公司原始取得的一种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结构、一种鼠标注塑模具强制复位结构、一种鼠标注塑模具二次顶出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以解决合模滑块复位时产品压伤、顶针留在模具腔体内造成模具受损、一次出模良品率低等问题，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4）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累了现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发明专利技术促进了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是产品创新的助力，推动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技术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00.40 万元、23,116.05 万元和 27,254.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44%、53.07%和 58.21%。

因此，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技术推进了发行人产品的持续创新升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起到了支撑作用。

2．同一发明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一发明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发明专利	同一发明专利应用于不同产品数量（种）
2021 年度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234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49
	3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42
	4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32
	5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5
	6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
	7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55
	8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	52

		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
2020 年度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388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27
	3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12
	4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61
	5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8
	6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8
	7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3
	8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0
	9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3
	10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7
	1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
2019 年度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420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
	3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1
	4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54

3．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基于对塑料制品行业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化组装技术、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通用技术的吸收再创新，技术实践层面形成了消费电子、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特有技术，也改善了注塑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使用体验，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贡献。发行人参与制订的阻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团体标准（T/NBSL 002-2022），已于 2022 年 3 月实施。

（二）说明受让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1．受让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自无锡市崇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自郭涛、吴丽珠、胡月明处受让了共四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日期	转让方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02917.7	2016.05.25	无锡市崇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无
2	发行人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557163.8	2020.08.14	郭涛	无
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发明	ZL201810780108.5	2020.09.01	吴丽珠	无
4	发行人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	ZL201910088494.6	2020.09.11	胡月明	无

2．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元）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无锡市崇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该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其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200466307792O，负责人为叶强，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 688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依靠政府的支持，贯彻政府有关高新技术方面的优惠政策，建立区域科技载体，把中小型科技创业企业、社会服务机构、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以及政府的全方位扶持有机地结合起来，营造一种良好的创业发展氛围和环境，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供广阔的空间，成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摇篮和培养有技术、懂管理的新一代科技企业家的基地。招商引企、企业孵化、科技中介、商务服务、交流培训、市场开拓、物业管理。	25,000
2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郭涛	郭涛，男，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7 月，身份证号：370781197907XXXXXX。	45,000
3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吴丽珠	吴丽珠，女，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9 月，身份证号：452701198809XXXXXX。	35,000
4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胡月明	胡月明，女，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身份证号：330425196412XXXXXX。	35,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专利转让代理机构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以上转让方、专利代理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受让专利的价格系发行人与转让方友好协商一致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专利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

（三）-1说明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结合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一方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

1．说明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结合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

（1）主要项目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大学签署《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合作研发的五个研究方向分别为：①360 度环带成像技术与算法；②应用于仓库管理的光学条码采集技术；③应用于景区的物体识别 AI 技术及 3D 光学建模技术；④用于视频会议的环带成像技术；⑤高分子材料在光学产品和日用品上的应用。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浙江大学面向学校发布项目需求并招纳研究团队，根据研究团队的教授建议确定具体的研究方向。各研究方向对应的合作项目情况如下：①“360 度环带成像技术与算法”对应“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项目；②“应用于仓库管理的光学条码采集技术”调整并对应“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项目；③“应用于景区的物体识别 AI 技术及 3D 光学建模技术”调整并对应“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④“用于视频会议的环带成像技术”对应“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项目；⑤“高分子材料在光学产品和日用品上的应用”对应“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项目。

（2）合作项目的责任划分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设立并建设联合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向联合研究中心推荐/派遣研发人力，并按现有规定为联合研究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及图书情报信息等保障服务，必要时为联合研究中心使用学校有关设施提供方便。

发行人为联合研究中心提供研究经费，为联合研究中心推荐优秀人才，为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研究提供办公场所、研发设施以及项目研究所必须的数据等；为浙江大学提供研究生及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

发行人在共同合作研发的五个项目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所起到的作用
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	负责前期高清全集环带镜头光学镜片模具的 DFM（模具可制造性分析）报告和模流分析，产品生产设备的型号确认、调试；生产原材料的选定；高清全集环带镜头光学镜头模组的组装及测试
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	负责硬件设备的设计与制作，现场安装及调试，对设备的应用场景做可靠性实验，针对软件上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做收集汇总，并跟踪反馈问题点的改善进度；场景点云建模的数据库建立

项目	发行人所起到的作用
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	负责前期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前期光学镜片模具的 DFM 报告和模流分析，产品生产设备的型号确认、调试；生产原材料的选定；高清全集环带镜头光学镜头模组的组装及测试
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	负责制造注塑模具，在原料注塑温度、注塑过程中的流动速度、注塑压力、注射时间、冷却时间等各方面验证注塑生产的可行性；对各种不同条件下的产品进行跌落、冲击、老化等测试，并送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堆肥测试，确定原料正常的生产条件，以及材料性能的稳定性
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负责硬件设备的设计与制作，现场安装及调试，对设备的应用做可行性实验，针对软件上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做收集汇总，并跟踪反馈问题点的改善进度；收集不良产品并建立数据库

根据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责任划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的运行、测试、数据支持等阶段中均起主要作用，发行人并非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

2．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一方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尚未产生已递交申请或授权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的约定如下：

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根据以下标准确定所有权：

（1）如浙江大学有充分证据证明新知识产权基本上基于甲方（浙江大学，下同）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甲方独有新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完成该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向乙方（利安科技，下同）的成果转让。对完成上述成果转让的新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前述“基本上基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是指新知识产权具有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基本上相同的功能（不论是否对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有所改进），或者新知识产权是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新用途或新应用，或者新知识产权虽然包含了发行人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但

是新知识产权包含的发行人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基本上没有改变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的功能。

（2）除上述（1）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如无约定的，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经双方同意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无约定的，按照甲方享有 50%，发行人享有 50%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就基本上基于浙江大学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浙江大学所有，其他新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如无约定的，归属于双方共有。在前述归属于浙江大学所有的情形下，浙江大学应按有关规定完成该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向发行人的成果转让。

（三）-2说明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400万元研发投入的具体费用明细、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将其列报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委外研发费用400万元的发生背景、费用明细、研发成果、交易对手以及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中包含委托研发费用 400 万元，该 400 万元委托研发费用为公司对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2020 年，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建设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情况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行业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

业素质。注塑产品消费高端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与低档注塑产品相比，中高档注塑产品更加注重材质、做工、外形设计和性能，这也对模具的结构、工艺和精度，以及注塑产品的材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类政策的引领下，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从而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把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工艺开发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中的重要课题。为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持续投入，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精准开拓市场以及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选择与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不断合作创新。

公司合作研发的直接交易对手为浙江大学。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普通高等学校，是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和“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研究型、综合型大学。

浙江大学收到合作研发经费后，主要用于科研业务、设备、管理等支出，因此合作研发的间接交易对手包括专家、教授等研发人员，以及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测试化验、加工、知识产权、会议等领域的供应商。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将以创新、研发为重点，持续挖掘对已有业务领域发展的深度，合作研发方向中的高分子注塑材料光学镜头模组可以扩展公司现有消费电子注塑件的应用领域，进而实现技术升级和新市场、新产品的开拓。合作年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公司计划三年内投入联合研究中心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首期 2021 年经费为 4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支出并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鉴于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技术开拓方向以及研发人员配备情况，与浙江大学进行合作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增加研发成果，公司的委外研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合作研发费用明细

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在 2021 年有序开展研发业务。研究中心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相关计划与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批；研究中心在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框架下执行项目开发活动，日常研发支出均经研究中心主任审批同时遵守浙江大学有关规章制定，并接受浙江大学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研究中心需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经费使用、研究工作进展等运行情况。

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一期预算的合作研发经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体预算	一期预算
科研业务费	740.00	328.00
设备费	110.00	12.00
管理费	100.00	40.00
科研水电费	30.00	12.00
学部/学院（系）/所科研成本	20.00	8.00
合计	**1,000.00**	**400.00**

合作研发经费支出明细包括科研业务费、设备费、管理费、科研水电费、学部/学院（系）/所科研成本等，其中主要为科研业务费，科研业务费包括了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及专家咨询费、项目劳务费等费用项目。一期合作研发经费在 2021 年度支付或已执行应付金额共计 316.28 万元，占一期预算总额的 79.07%，研发经费支出进度与预期无重大差异。

3．合作研发成果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研发方向确定的研发项目包括：（1）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2）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3）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4）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5）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2021 年，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召开了多次管委会、项目立项会、中期审查等线上和线下会议，研发活动进展达到预期，截至 2022 年 6 月项目进度及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目标	项目成果
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	旨在开发沉浸式的智能会议摄像头和智能传感系统	已完成演示样机
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	旨在设计塑料的全景环带镜头，实现该类镜头的低成本注塑解决方案，突破技术瓶颈	完成原始设计，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线上工艺评审，2022 年 5 月，已经确认模具的供应商和制造工艺，2022 年 6 月开模试制
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	旨在利用智能视觉算法，开发无需场内标记点的自动视觉定位解决方案，形成可以代替传统景区人工导游的智能电子导游	完成数据采集、正在完善算法
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	旨在开发新型满足国家对于生态环保方面需求的食品级高分子材料	完成了材料配方和堆肥实验
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旨在采用多光源多相机视觉结构采集图像，并结合人工智能算法检测相应的内部缺胶和表面缺陷	已迭代 4 个版本的视觉算法，已形成样机，正在产线调试

4．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应作为“研发费用”项目列报。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于 2021 年发生了 400 万元研发活动投入，作为对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的经费投入。该研发活动投入旨在获取相关技术和知识以图未来更高效地实现技术升级和新市场、新产品的开拓，但在投入时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研究中心设主任 1 名，由浙江大学提名；副主任 1 名，由公司提名。研究中心经费由主任根据实际需要支配，预算之外的重要支出经研究中心领导班子协商决定。

因此，该 400 万元支出在发生时点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1．技术背景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情况如下：

应王雷，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专业，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副经理、经理，是 19 个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王东明，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王世英，本科学历，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专业，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模具部编程组长、模具部制造主管，是 9 个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2．技术来源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工艺、模具制造管理工作，其教育背景及历史任职的岗位与其目前从事的工作匹配，技术来源于工作积累。

应王雷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于嘉兴精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博尔塑胶有限公司、宁波西尼液晶支架有限公司和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学习工业工程（IE）知识、从事工业工程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工业工程技能；2015 年 4 月进入发行人处任职后，通过过往工业工程工作经验的累积，主导负责公司新厂房的布局规划及装修进度监督， 2019 年将公司组装车间传统的流水线作业模式变更为 Cell 生产线作业模式（该工艺过程封闭，单元内工位可以按工艺顺

序安排为流水形式，也可以一个工位独立完成所有工序，单元内可以有很短小的流水线）， 2015 年至 2022 年为公司导入注塑产品包装机、滚轮自动上下料设备，鼠标全自动贴脚垫机、自动锁螺丝机及全自动印刷机等；

王东明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就职于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工作，对高分子材料在汽车塑料件上的应用较为深入的了解。2016 年 6 月进入发行人处任职后，从事汽车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职务，负责项目进度管理，维护客户关系，开发新客户及新业务。完成了门框饰条端盖、水切端盖、水切支架、喷漆支架及 BMS 壳盖（一种可拆卸连接的壳体和壳盖）等多个项目的开发的工作，参与主持了《全景环带会议相机控制软件》《鼠标外壳缺陷检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工作。

王世英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就职于东莞长安新兴模具厂 、宁波奥克斯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普莱特，期间主要从事模具的设计及加工、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2015 年 5 月进入发行人处担任模具主管，系统学习了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参与研发包含硬胶双色、抽真空、急冷急热和模内切等复杂工艺的模具。

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作为发行人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发明人的情形均系执行发行人的工作安排、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产生的一切权利属于发行人。

3．历史任职

姓名	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任职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与利安科技是否为同行业
应王雷	2009.11-2011.9	嘉兴精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IE 工程师	手机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是
	2011.8-2012.2	嘉兴市博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市博尔塑胶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人造革生产	否
	2012.3-2014.6	宁波西尼液晶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电视机支架	否
	2014.7-2015.3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否

姓名	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任职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与利安科技是否为同行业
	2015.4-至今	利安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工艺副经理、经理	——	——
王东明	2005.1-2007.2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汽车功能性内外饰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2007.3-2009.2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汽车零部件设计及制造	否
	2009.5-2016.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016.6-至今	利安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经理	——	——
王世英	2000.10-2004.11	东莞长安新兴模具厂	模具设计师	模具制造	是
	2004.12-2006.5	宁波奥克斯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模具拆工编程师	家庭电器制造	否
	2006.6-2013.3	普莱特	编程拆工主管	模具设计、制造、加工及精密塑胶件生产	是（发行人报告期外已注销子公司）
	2013.4-2015.3	待业	——	——	——
	2015.4-至今	利安科技	模具部编程组长、模具部制造主管	——	——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李振荣（韩国籍）以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实物设备出资。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历史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行了 4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历经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2020 年 8 月，

发行人股东增资暨股权转让价格为 15.3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6 亿元；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旗山中智增资价格为 35.92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15 亿元。

请你公司：

（1）发行人历史出资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如是，说明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

（2）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3）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决议；3．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历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4．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出资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如是，说明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

1．说明发行人历史出资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中仅 2006 年利安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涉及非货币形式出资，股东李振荣以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作为实物，作价 5 万美元出资至利安有限。具体如下：

2006 年 6 月 22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出具 N060205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李振荣拟出资实物（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编号为 CKSRH-45、CKSRH-50）的公允价值为 5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5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06]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振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实物。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李振荣出资实物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的出口人为李振荣，收货人为利安有限，起运港为釜山港，目的地为宁波港。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李振荣出资实物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利安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价值鉴定及验资程序；李振荣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如是，说明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

利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2006 年 3 月，利安有限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关于同意成立外商合资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奉外资[2006]15 号），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
2007 年 1 月，利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07]4 号），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奉外资[2010]4 号），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
2011 年 12 月，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1]29 号），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
2013 年 4 月，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作出的《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3]6 号），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利安有限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2013 年 4 月，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3 年 5 月，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3 年 6 月，利安有限第四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 年 5 月，利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 年 6 月，利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暨股份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1）旗山中智已就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根据《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旗山中智以股权直投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3）取得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确认函》，确认旗山中智投资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4）取得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居开字[2022]20 号），经认定，旗山中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发行人未来上市，旗山中智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出资中仅 2006 年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历史股东李振荣出资时合法拥有出资实物的产权权属，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出资实物已经评估、验资，出资作价公允，出资实物的权属已有效转移，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二）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转让方的纳税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交易情况及真实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利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整体折股。	不涉及	因发行上市需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李士峰、邱翌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暨股份转让	（1）利安科技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4,1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6 万元。新增部分由宁波创匠、陈荣平等 11 位认购； （2）邱翌向陈军、檀国民转让合计 51.50 万股； （3）李士峰向舒谱琴、祁圣伟、王国驹、邵敏转让合计 51.50 万股。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瑕疵	因看好公司发展，相关投资人决定对公司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公司投前 6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5.38 元/股	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李士峰、邱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利安科技注册资本由 4,176 万元增至 4,217.76 万元。其中，旗山中智以 1,499.998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76 万元，交易真实。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瑕疵	因看好公司发展，相关投资人决定对公司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公司投前 15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5.9195 元/股	协商定价	/	/

2．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暨股份转让，利安科技股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4,176 万元，新增股本 276 万元。新增部分由宁波创匠、陈荣平等 11 位认购；邱翌向陈军、檀国民转让合计 51.50 万股；李士峰向舒谱琴、祁圣伟、王国驹、邵敏转让合计，价格由各方按照公司投前 6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对应价格为 15.38 元/股，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该价格折算对应 21.01 倍

市盈率。按照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该价格折算对应 9.71 倍市盈率。

2021 年 12 月，旗山中智以 1,499.99832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41.76 万股，价格由各方按照公司投前 15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对应价格为 35.9195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为稳定，2021 年 12 月旗山中智增资时对应价格确定为 35.92 元/股，该价格折算对应 24.94 倍市盈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星诺奇于 2020 年 7 月进行增资时，其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对星诺奇估值 92,000 万元，按其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68.45 万元计算其市盈率为 21.06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肇民科技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华肇投资将持有的 2.3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94.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94.8 万元）转让给嘉兴兴和，将持有的 2.63%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5.2 万元，已实缴 105.2 万元）转让给苏州中和，华肇投资将持有的 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200 万元）转让给曹文洁，该次股权转让按其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18.39 万元计算其市盈率为 13.16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唯科科技 2020 年 1 月进行增资时，由 10 名自然人增资 5,918.4 万元，股本增加至 9,360 万元，按其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12.09 万元计算其市盈率为 11.39 倍。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合理、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支付价款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转让方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三）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报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受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陈荣平	1.87%	增资	发行人监事
2	陈军	1.09%	股份受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傅志存	0.93%	增资	否
4	张磊	0.93%	增资	否
5	袁宏珠	0.93%	增资	否
6	舒谱琴	0.62%	股份受让	否
7	王婧	0.47%	增资	否
8	欧阳东华	0.31%	增资	否
9	祁圣伟	0.31%	股份受让	否
10	吴国儿	0.16%	增资	否
11	王国驹	0.16%	股份受让	否
12	檀国民	0.14%	股份受让	否
13	邵敏	0.14%	股份受让	否
14	余黛	0.07%	增资	发行人监事

以上自然人股东中，陈荣平、陈军、余黛在发行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职务；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入股发行人，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暨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已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且相关协议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同时，经对所涉相关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本次增资暨股份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宁波创匠作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8 月，宁波创匠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 万元增资，认购利安科技 39 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5.38 元/股。

（2）2021 年 5 月及 6 月，宁波创匠部分股东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由于左永潘、郭朝财及游炉利离职，根据其服务期限承诺，以入股价格转让宁波创匠合伙企业份额。受让方杨敏、竺金平、印东候及邹国华均为利安科技员工。

2021 年 6 月，杨敏将其持有的宁波创匠 1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折合利安科技 6，500 股股份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翌。

2022 年 4 月，由于竺金平离职，根据其服务期限承诺，将其持有的宁波创匠 2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折合利安科技 1，300 股股份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邱翌。

请你公司：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 2020 年 8 月宁波创匠增资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确认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宁波创匠的工商档案；2. 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成员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4.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创匠的工商档案；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原因的书面说明；6.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函；7. 获取发行人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8. 对发行人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

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宁波创匠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构成及确定标准

认同公司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具有培养潜力且对公司具有忠诚度的员工，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管以上职级的员工及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超过 10 年、对公司贡献较大的人员。

（2）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创匠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利安科技 39.00 万股，入股价格为 15.38 元/股，与同期发行人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相同，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购买，定价合理，相关权益定价公允。

（3）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邱翌女士作为宁波创匠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定其为宁波创匠实际控制人，对外代表宁波创匠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全面负责宁波创匠的各项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就投资管理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

②代表本合伙金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③代表宁波创匠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宁波创匠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④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宁波创匠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⑤为宁波创匠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宁波创匠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宁波创匠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宁波创匠未约定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5）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的比例予以承担。

（6）变更和终止情形

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原因。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7）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利安科技股份（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宁波创匠认缴出资及宁波创匠对利安科技增资的所有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前述出资或增资相关款项全部到位之日，以时间孰晚原则执行）后，将在三年内继续勤勉、尽责为利安科技及关联方提供劳动服务。如上述期间内持股平台合伙人出现任何原因离职、被辞退、侵害利安科技或持股主体或股东利益情形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将持有的宁波创匠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创匠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8）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资金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为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也使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宁波创匠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对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出资方式、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争议解决、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财产份额转让进行了约定。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利安科技股份（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宁波创匠认缴出资及宁波创匠对利安科技增资的所有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前述出资或增资相关款项全部到位之日，以时间孰晚原则执行）后，将在三年内继续勤勉、尽责为利安科技及关联方提供劳动服务。如上述期间内持股平台合伙人出现任何原因离职、被辞退、侵害利安科技或持股主体或股东利益情形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将持有的宁波创匠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创匠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宁波创匠出具的《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宁波创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宁波创匠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宁波创匠的有限合伙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但在其成为宁波创匠有限合伙人前签署的承诺另有约定的除外。

（4）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创匠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作为持股对象的合伙人变动事宜履行了相关事项的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符合公司及持股员工利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做出相关减持承诺，合法合规，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股东特别权利及解除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与股东旗山中智、李士峰及邱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旗山中智与李士峰及邱翌共同出售权及旗山中智的反稀释权。

发行人、旗山中智、李士峰及邱翌已签署《解除协议》，对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补偿的约定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约定。

（2）说明股东旗山中智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旗山中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2．查阅了旗山中智的工商登记资料；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阅了旗山中智的相关情况；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5．查阅相关会计报告及增资决议等。

（一）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约定。

1．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根据利安科技（协议中称甲方）、旗山中智（乙方）、李士峰及邱翌（合称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之第五款和第六款约定：

“5、乙方共同出售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如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安科技股份的全部或者一部分，且乙方未就丙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丙方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丙方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乙方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数量，分母为丙方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加上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公司股权数量。

但丙方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者丙方事先商请乙方同意的股份认购，不适用前述约定。

6、乙方反稀释权

自乙方（“反稀释权利人”）成为利安科技股东后，如利安科技以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投资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即该等未来增资扩股的每股单价（“新认购单价”）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投资的每股单价（以下称“原认购单价”），反稀释权利人可以要求丙方予以相应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使反稀释权利人的实际认购单价等于新认购单价。但利安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或者经乙方同意的增资扩股不适用前述约定。”

2．股东特别权利的解除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旗山中智、李士峰及邱翌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补偿的约定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优先权利条款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旗山中智的股东特别权利已全部解除，约定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无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的协议，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约定。

（二）说明股东旗山中智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旗山中智的主要情况

旗山中智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MA2RQLAM8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庆，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旗山路与旗麓路交叉口处，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或债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旗山中智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2．发行人的投资背景

2021 年 5 月，公司在巢湖市设立子公司利安合肥，作为在当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用于扩大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产能的主体，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作为当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旗山中智通过对公司的尽调论证，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成长性，公司产品质量优、客户质量高、管理体系精细严格、研发能力强、新品储备充足、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具有良好的投资

价值，为加速推进公司巢湖项目，建立长远合作关系，促成项目尽快投产，产生投资效益，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3．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旗山中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山中智不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为李士峰、邱翌、夏宽云、李芸、余黛。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并增选独立董事，选举李士峰、邱翌、李芸、陈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洁、高金波、夏宽云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姜洁辞去独立董事，发行人聘任董新龙为独立董事。

（2）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邱翌、俞静芝、吴璟、叶奇山。2020 年 8 月，发行人聘任邱翌为总经理，聘任陈军、吴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俞静芝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奇山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宽云曾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高金波曾在军事医学科学院、共青团北京市委、中国政法大学校办任职，董新龙现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

请你公司：

（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5 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

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2）说明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如有公职人员的，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2．对相关董监高人员、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监高变动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5．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5 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人数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8	董事	余黛	陈军	余黛在公司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任公司监事；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董事
2020.8	独立董事	—	夏宽云、姜洁、高金波	公司出于筹备上市目的，聘任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2020.8	董事会秘书	俞静芝	陈军	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董事会秘书，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0.8	副总经理	—	陈军	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副总经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0.8	监事	石颖	陈荣平	石颖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2020.8	监事	虞东亮	余黛	虞东亮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2020.9	独立董事	姜洁	董新龙	姜洁因个人原因离任，换选一名独立董事
2021.3	监事	左永潘	俞静芝	左永潘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7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增补 5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减少 2 名董事（其中 1 名离职，1 名内部调任）。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人数为 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人数为 3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增补 3 名监事，减少 3 名监事（其中 3 名均为离职）。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5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增补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减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系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内部调任。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3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为 18 人，剔除职位调动（俞静芝由董事会秘书内部调任至监事、余黛由董事内部调任至监事）和独立董事变动（姜洁辞任独立董事，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担任独立董事）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5 人，即陈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荣平担任监事，石颖、虞东亮和左永潘辞任监事，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27.7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整体较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为 11 人，剔除上述职位调动和独立董事变动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1 人，即陈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9.0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整体较低。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主要包括：①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增补董新龙、夏宽云、高金波、陈军为公司董事，增补陈军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②独立董事姜洁离职；③因董事余黛、俞静芝的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为优化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调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利安科技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调任，该等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分工的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为 11 人，剔除上述职位调动和独立董事变动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1 人，即陈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9.0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整体较低。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期间，利安有限的治理结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利安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该期间内，利安有限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2019 年 5 月 23 日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31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利安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二）说明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如有公职人员的，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在其他单位或机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兼职职务
夏宽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否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是	独立董事
高金波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否	主任、支部书记
	《中外管理》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否	董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监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董新龙	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	否	教授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夏宽云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金波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新龙担任 1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发行人处勤勉和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文件对限制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在企业兼职或任职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高金波目前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夏宽云目前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董新龙目前担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较低。（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归还前期资金拆入款项余额，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行为。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背景、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说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背景、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租赁房屋的背景、具体用途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具体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6	-	-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地址	出租房/产权人	租赁面积	租金	单位价格	租赁期限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开源路 188 号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 平方米	237,120 元/年	13 元/平方米/月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产成品的存放仓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存货规模均逐步扩大，为加强业务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需在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厂区周边寻求仓储场所作为产成品的存放仓库。

经发行人考察，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该处部分闲置厂房，在租赁时间、面积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要求。该租赁的房产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位于发行人汇盛路 289 号厂区（距离约 1.9 公里）与汇源路 126 号厂区（距离约 210 米）之间，与发行人在物理距离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便于发行人及时进行生产与仓储库存间的运输。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厂房作为产成品的仓储场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

2. 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往来，以周边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加以价格。

发行人所关联租赁附近相似房产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520.00	仓库	13.00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主体建筑三楼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3,000	仓库	36.90	奉化-方桥
	3,000	仓库	23.00	奉化-三横
	2,500	仓库	9.00	奉化-方桥工业园区-方港路 12 号
	3,000	仓库	12.00	奉化-方桥工业园区-方港路 16 号
	3,500	仓库	12.00	奉化-方桥工业园区-方港路 12 号
	5,000	仓库	33.00	奉化-方桥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9.00 元/平方米/月至 36.90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向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博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租同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的房屋。该两处出租房屋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均位于 1 号楼主体建筑三楼，房产状况类似。上述两项租赁中，承租方第一年租赁单价与发行人租赁单价一致，均为 13 元/平方米/月，合同租赁期内租金单价均处于 13-14 元/平方米/月之间。发行人所承租房产与邻近可比物业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房产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租赁价格与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均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

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1）注销关联方相关情况

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情况
1	立隆众创	报告期内李士峰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	（1）报告期内，李士峰与立隆众创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发生时属于李士峰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主体； （2）2021 年 1 月，发行人对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收购，业务合并完成后，立隆众创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资金拆借余额转出。
2	安普利特	曾系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手机配件、电子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无交易
3	宁波海曙普云广告有限公司	邱翌母亲吴莲平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广告设计、制作	无交易
4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无交易
5	江西绿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植物提取物	无交易
6	宁波永海海运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国际船舶运输及代理	无交易
7	宁波奉化西坞	俞静芝父亲俞圣义曾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情况
	圣义塑料加工厂	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注：发行人与业务合并的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属于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已进行抵消处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2）转让及卸任关联方相关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情况
1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李士峰曾经持股 58.33%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生产出口男女服装，同时生产家纺用品，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无交易
2	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铪比智能曾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李士峰、邱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汽车零部件等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无交易
3	宁波致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纳米安全改性材料、新一代电池关键材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交易
4	宁波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	无交易
5	宁波亚路轴业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生产精密微型轴及五金件	无交易
6	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交易
7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液压叶片泵的设计、制造、销售	无交易
8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精密传动设备研发和整体传动解决方案	无交易
9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曾持股 0.73%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压缩机、刀具、精密机件、真空泵液压泵等高端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	无交易
10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精密切削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无交易
11	江西恒通粉末	陈荣平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	化工产品（危	无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情况
	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	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加工；国内贸易；喷涂加工。	
12	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国内快递	无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原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全部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价格公允。

2．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主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3.10	董事李士峰、邱翌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是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承接关联方宁波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以	2020.12.30	董事李士峰、邱翌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是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及人员的议案》		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6.4	董事李士峰、邱翌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是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1.27	董事李士峰、邱翌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是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3.10	无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6.4	无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1.27	无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3.31	全体股东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同意 3,9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承接关联方宁波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的议案》	2021.1.15	股东铪比智能、李士峰、邱翌、宁波创匠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 16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6.25	股东铪比智能、李士峰、邱翌、宁波创匠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 16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2.18	股东铪比智能、李士峰、邱翌、宁波创匠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 381.76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问题 16、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4 处，其中 3 处租用房产将于 2022 年内到期。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及办公。

（2）发行人向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面积为 1,483.35 平方米。

请你公司：

说明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说明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情况，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存产权瑕疵，如是，请说明瑕疵房产面积及其占比、用途，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的

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证；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3. 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收入、利润、费用等财务数据；4.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 诉讼及仲裁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处罚的说明；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风险作出的补偿承诺；6. 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说明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详细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实际用途	产证编号	土地性质/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	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	是否有续期计划及房屋可替代性
1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汇源路 126 号	2021.1.1-2022.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延续一年后，如承租方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承租方	17,934.52	生产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4337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不涉及	是	有续期计划，周边有较多厂房，替代性高
2	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	2020.8.1-2022.7.31	1,483.35	仓储	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2880 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不涉及	是	有续期计划，仓储使用，替代性高
3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利安合肥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4 号厂房	2021.12.1-2031.11.30	9,188.88	生产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74527 号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不涉及	是	租赁期间较长，稳定性强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9 号厂房一层	2021.12.1-2031.11.30	871.75	生产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88169 号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不涉及	是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科研楼 301 室、203 室	2021.12.1-2031.11.30	196.83	办公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74528 号	工业用地/办公	不涉及	是	
4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主体建筑三楼	2021.8.20-2022.8.19	1,520.00	仓储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427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不涉及	是	有续期计划，仓储使用，替代性高

如上表所示，序号 3 的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协议将于 2031 年到期，暂无到期风险；序号 2、4 的租赁场地用途仅为仓库，对房屋不存在特殊要求，且周边有相似房屋可供选择，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场所。

序号 1 的租赁场地主要为生产厂房，包括注塑车间、装配车间、主要物料仓库及办公区域，除注塑车间有部分中大型设备需安装在一楼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满足发行人设备安装运行、车间运转及人员办公的要求，故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对目前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依赖性较低，可替代性强。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处房产系应出租方“两年一签”的要求，其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较短。然而，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租赁现厂房未发生变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房屋租赁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延续一年后，如承租方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发行人。

2．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总额（元）	租赁厂房部分（元）	租赁厂房占比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5,537,933.54	130,524,783.63	29.97%
	营业利润	78,701,712.60	25,587,787.44	32.51%
2021 年	营业收入	468,194,771.20	149,599,778.50	31.95%
	营业利润	74,448,846.50	31,190,379.49	41.90%

注：发行人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的自有厂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2019 年开始投入使用，发行人随即启动搬迁工作，原租赁生产厂房的部分生产环节开始搬迁至自有厂房，因 2019 年下半年处于持续搬迁中，故无法拆分 2019 年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综上所述，序号 3 租赁场地暂无到期风险；序号 2、4 租赁场地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场所，存在可替代性；序号 1 租赁场地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在 30%左右，虽系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生

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存在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对现租赁厂房具有优先承租权，被动搬迁风险较小。

3．租赁场地存在可替代性的具体依据、替代方案

（1）具有可替代性的具体依据

①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附近可供租赁的替代厂房较多，发行人租赁要求为标准厂房，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汇源路 126 号，属于宁波市奉化区工业场地较为密集的经济开发区内，附近可供租赁的替代厂房较多，如因为提前解约或无法续租等原因需要变更租赁厂房，发行人可快速就近租赁替代厂房。由于搬迁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人员配备亦不会受到大的影响，发行人可以保证生产的稳定。

此外，发行人所需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对于生产厂房的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生产场所的依赖度较低，生产场所的可替代性强。

②发行人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注塑机，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发行人拟采取分批次搬迁，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生产环节相互独立的运行模式大大减少了搬迁过程的停产时间

发行人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注塑生产。发行人注塑生产过程的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各注塑机之间可相对互相独立运作，因此可以实现分批搬迁，待一个批次生产设备完成搬迁并正常运行后再组织另一个批次的搬迁，平均每个批次的搬迁时间预计需 4 天, 不会对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与相关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

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

④搬迁后调试及试运行时间较短

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可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⑤发行人在当前租赁厂房长期租赁，且具有优先续租权

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租赁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未发生变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房屋租赁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延续一年后，如承租方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该处厂房租赁并开展生产的情况较为稳定。

（2）替代的具体方案

根据对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内存在一处 2022 年 10 月完工、面积为 181,377.31 平方米的产业园，可以作为注塑产品的生产用厂房。未来若发行人有租赁意向，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协调下属公司出租厂房给发行人。

如发行人进行租赁场地搬迁，发行人搬迁计划如下：

批次	搬迁内容
第一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15 台注塑机、部分配套设备及少量存货
第二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35 注塑机
第三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35 注塑机
第四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13 台注塑机、办公设备及剩余配套设备及存货

每批次搬迁耗时预计约 4 天，每批次搬迁时，其他设备及生产均正常运转，人员跟随设备进行相应厂区间的调整。

4．测算搬迁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估算依据

			元）	（万元）	
1	装修费用	车间装修	360	72	按 300 元/平方米计算
2		仓库装修	20	4	按 50 元/平方米计算
3		办公装修	25	5	按 250 元/平方米计算
4	设备转运	设备拆卸费	7.98	7.98	按实际设备拆卸、运输及安装调试需求计算；其中运输按照 30 公里范围内运输需求计算
5		设备运输费	3.20	3.20	
6		设备安装调试费	16.90	16.90	
7	停产损失	厂房租赁费	41.40	41.40	新厂房装修期、租赁期重叠租赁时间测算
8		人员误工费	19.25	19.25	预计分四批搬迁，每次需 4 天，按照 2021 年 12 月在该场地工作人员工资测算
9		机器设备折旧费	2.00	2.00	预计分四批搬迁，每次需 4 天，按照 2021 年 12 月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的机器设备测算
10	其他	环评费用	10.08	10.08	参考公司以往项目情况
合计			**505.81**	**181.81**	

根据以上测算，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环评费用等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新租赁厂房装修费按公司会计估计进行 5 年摊销，上述搬迁成本合计约 505.81 万元，其中影响搬迁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81.81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2.41%。搬迁产生的成本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1．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1）租赁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7,934.52	厂房	9.60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汇源路 126 号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	5,500	厂房	16.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租赁信息	2,000	厂房	9.00	奉化-宁波梦享加智能制造产业园
	5,400	厂房	17.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500	厂房	18.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5,000	厂房	10.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800	厂房	21.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5,000	厂房	15.00	奉化-宁波威石人体工学有限公司
	3,000	厂房	10.00	奉化-宁波梦享加智能制造产业园
	2,500	厂房	17.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000	厂房	24.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4,000	厂房	18.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5,800	厂房	12.84	奉化-腾头工业区
	5,400	厂房	17.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8,000	厂房	10.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9 至 24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相对较低位置，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即向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租赁该处房产，承租期较长，总租赁面积较大，因此租赁价格相对保持稳定，相较市场价格相对优惠。综上，发行人向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2）租赁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483.35	仓库	31.00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900	仓库	31.52	高新区-虎丘区-大阳山
	4,000	仓库	38.00	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
	3,200	仓库	33.00	高新区-大润发（浒关店）
	2,800	仓库	30.00	高新区-浒墅关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3,500	仓库	35.00	高新区-文昌路地铁站
	2,860	仓库	33.01	高新区-虎丘区-鸿福路
	2,200	仓库	18.00	高新区-枫桥路
	4,500	仓库	40.89	高新区-枫桥路
	2,900	仓库	30.00	高新区-虎丘区-大阳山
	2,900	仓库	33.00	高新区-虎丘区-大阳山
	3,000	仓库	42.00	高新区-浒墅关-虎泉路 1288 号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18 至 42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3）租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产价格公允

①发行人所租赁厂房价格与市场价对比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9,188.88	厂房	16.00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4 号厂房
	871.75	厂房	16.50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9 号厂房一层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0,000	厂房	21.00	巢湖区-巢湖周边
	75,900	厂房	14.00	巢湖区-向阳南路与亚光路交叉口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14 至 21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厂房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所租赁办公室格价格与市场价对比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96.83	办公	15.00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科研楼 301 室、203 室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72.70	办公	19.80	巢湖区-旗麓路
	134.20	办公	20.00	巢湖区-旗麓路
	150.00	办公	18.00	巢湖区-旗麓路
	372.40	办公	20.00	巢湖区-旗麓路
	100.00	办公	18.00	巢湖区-旗麓路
	200.00	办公	20.00	巢湖区-旗麓路
	128.00	办公	16.00	巢湖区-安徽春潮飞天电商文创园
	200.00	办公	15.00	巢湖区-向阳南路 5 号
	100.00	办公	18.20	巢湖-北门
	160.00	办公	28.13	巢湖区-健康东路-东方新世界 21 号写字楼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15.00 至 28.13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相对较低位置，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租赁该处房产为配套前述位于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厂房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且该处房产面积较小。综上，发行人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办公房产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在完成双方签署的《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基础上，享受五年期房租减免，五年期满后，若乙方继续使用该厂房，享有优先租用权，租赁价格根据巢湖市国资办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租赁价格确定。上述免租期及续租约定是基于双方针对发行人在巢湖市进行项目投资所整体协商约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4）租赁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5、关于关联交易/一、（二）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上述出租方中，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荣平持有发行人 1.85%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子公司旗山中智持有发行人 0.99%股份。鉴于旗山中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0.99%，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旗山中智及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就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进行的项目投资事项，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定向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存货规模均逐步扩大，为加强业务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需在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厂区周边寻求仓储场所作为产成品的存放仓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该处部分闲置厂房，在租赁时间、面积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要求。该租赁的房产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位于发行人汇盛路 289 号厂区（距离约 1.9 公里）与汇源路

126 号厂区（距离约 210 米）之间，与发行人在物理距离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便于发行人及时进行生产与仓储库存间的运输。通过租赁仓储场地，发行人业务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均得以加强。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厂房作为产成品的仓储场所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情况，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存产权瑕疵，如是，请说明瑕疵房产面积及其占比、用途，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房屋相关的租赁协议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76%，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罚款的情况。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未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产权瑕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法律风险/（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问题 21、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5.45%、52.04%、9.58%。发行人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远超过 10%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形；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说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4. 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5. 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明细账、员工工资表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协议、往来流水及交易发票；8. 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

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 查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信息。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远超过 10%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远超过 10%的原因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立隆众创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的用工统计时将立隆众创被业务收购前的人员也纳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统计范围，并在收购后完成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7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9.58%。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被合并方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赫钡贸易	灿宇涂装	立隆众创	安普利特	利安合肥	视宇软件
2021.12.31	员工总数	396	9	793	-	-	2	0
	劳务派遣人数	0	0	76	-	-	0	0
	劳务派遣占比	0%	0%	9.58%	-	-	0%	0%
2020.12.31	员工总数	389	3	-	857	-	-	-
	劳务派遣人数	0	0	-	446	-	-	-
	劳务派遣	0%	0%	-	52.04%	-	-	-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赫钡贸易	灿宇涂装	立隆众创	安普利特	利安合肥	视宇软件
	占比							
2019.12.31	员工总数	244	3	-	489	6	-	-
	劳务派遣人数	0	0	-	125	1	-	-
	劳务派遣占比	0%	0%	-	22.56%	16.57%	-	-

注：“-”指该公司在当前年度未成立或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操作工的工作，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喷涂、组装、包装等工序，为一般生产工作，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原则。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立隆众创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立隆众创在经营性业务被罚行人收购前，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派遣相关的劳务纠纷，规范整改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潜在法律风险较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风险。

（二）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1．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

立隆众创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的情形，与立隆众创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但也存在个别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业务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服务期间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宁波鹏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8320210915002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9.15-2024.9.14	是
宁波阿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2-2022.11.11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832021110800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11.8-2024.11.7	是
宁波荣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7-2022.12.6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8320210202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2.2-2024.2.1	是
芜湖信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11-2022.12.10	芜湖市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40200201901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6.17-2022.6.16	是
宁波川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6.1-2022.5.31	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0520181101008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11.1-2024.10.31	是
宁波阿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3-2022.7.22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8320200827001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8.27-2023.8.26	是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该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负责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约定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的费用中已包含基本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为派遣公司。

根据宁波鹏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阿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荣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芜湖信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川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阿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规范

申请文件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夫妇与立隆众创存在资金拆借。

请你公司：

（1）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2. 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3. 访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4. 调取实际控制人、利安科技、立隆众创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5.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6. 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19 年度	352.57	-	344.00	8.57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20 年度	8.57	-	8.57	-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占用实际控制人 352.57 万元，主要系前期发行人筹建新厂区、持续进行设备投资，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归还前期资金拆入款项余额，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行为。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合并转出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19 年	-	297.86	-	-	297.86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20 年	297.86	596.68	-	-	894.54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21 年	894.54	23.00	-	917.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出行为均系李士峰、邱翌夫妇与立隆众创之间的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发生时属于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主体。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对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将李士峰、邱翌夫妇与立隆众创之间的资金拆借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立隆众创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存入李士峰个人银行账户	574.80
存入邱翌个人银行账户	146.10
李士峰用于购买酒水	136.97
邱翌用于房屋装修	59.68
合计数	**917.5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立隆众创拆出资金后，主要存入个人银行账户及用于购买酒水、房屋装修等，存入个人银行账户后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投资、购买房产、自然人间的资金往来等个人用途。

2．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加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要求，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未造成不利法律后果和影响。

（2）公司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同时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与内部治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因此，公司已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部审计制度》《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和监督，提升财务内控水平，保障公司有效运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 0310 号），认为：“利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补充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并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整改完毕。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3、关于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立隆众创 2019 年及 2020 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及 5%左右。

请你公司：

（1）说明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测算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仍在职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前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人力资源主管，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等；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6．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保相关政策、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相应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就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

1．发行人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养老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工伤保险	966	358	48	241	48
	失业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医疗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缴纳比例		82.65%	91.33%	11.68%	97.57%	13.01%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人数高于其他险种，此处缴纳人数按照 929 计算。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49	348	0	13	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375	44	411	234	369
缴存比例	66.64%	88.78%	0%	5.26%	0%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

（1）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况

①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1,124	392	247
已缴纳社保人数	929	358	241
未缴纳社保人数	195	34	6
退休返聘	41	3	2
当期新入职	130	21	2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55	16	2
退伍军人补贴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3	10	2
不属于应缴范畴人员合计	**113**	**29**	**6**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82	5	0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比	7.30%	1.28%	0%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966 人，高于其他险种，此处整体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按照 929 计算。

②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形成原因

（2）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分别存在 0、5 及 82 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应缴未缴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登记。次年 2 月，上述人员均已办理完成社保登记，并交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1,124	392	24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49	348	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5	44	234
退休返聘	41	3	2
当期新入职	310	31	2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55	16	2
退伍军人补贴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3	10	2
上述人员合计	113	29	6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62	15	228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3.31%**	**3.83%**	**92.31%**

②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分别存在 15 人及 262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应缴未缴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次年 2 月，上述人员均已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交纳住房公积金。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 228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员工中外地及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考虑到承担部分后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等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3．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

（1）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①立隆众创及安普利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无	411	369
已缴纳社保人数	无	48	48
未缴纳社保人数	无	363	321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无	8	6
退休返聘	无	31	17
上述人员合计（减去重复）	无	36	23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无	327	298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比	无	79.56%	80.76%

②立隆众创及安普利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无	411	36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无	0	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无	411	369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无	8	6
退休返聘	无	31	17
上述人员合计（减去重复）	无	36	2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无	375	346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无	91.24%	93.77%

③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中外地及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已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考虑到承担部分后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等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发行人在 2021 年完成对立隆众创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后，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在 2021 年完成对立隆众创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后，立隆众创大部分员工转至灿宇涂装任职，除部分新员工缴纳不及时的情况外，灿宇涂装已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应缴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二）测算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需补缴，按照发行人现行执行的缴纳标准，增加的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未缴纳主体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174.79	1.20	3.61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29.75	15.13	26.80
	未缴纳金额合计	**204.55**	**16.32**	**30.41**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0.29	121.12	255.9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0.09	41.09	31.20
	未缴纳金额合计	**0.38**	**162.21**	**287.10**
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利润总额		7,534.82	7,534.82	8,180.16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2.70%**	**2.72%**	**2.18%**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立隆众创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2.18%及 2.72%，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管理。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对于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登记。针对于该项情况，发行人已重点采取措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发行人合法合规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利安合肥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户以来，未因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若由于利安科技（包括利安科技控股子公司，下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利安科技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利安科技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利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立隆众创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2.18%及 2.72%，占比较小。如需补缴，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放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登记及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高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叶子民

承办律师：

王威

承办律师：

洪小龙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2F20210210-00021号

致：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210-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2F2021021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210-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893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问询函（二）》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二）》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3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披露，对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478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于上述期间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披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叶子民律师、王威律师、洪小龙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问题回复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按照公司投前 6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对应价格为 15.38 元/股，折算对应 21.01 倍市盈率。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公司投前 15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对应价格为 35.9195 元/股，折算对应 24.94 倍市盈率。

（2）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曾存在 0 元转让股权的情形，2015 年 5 月存在以欠款抵偿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投前估值时间，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以 0 元或欠款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已完整转移，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亲属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决议及协议文件；3．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4．查阅利安有限向李士峰、虞峥峥借款，以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5．查

阅邱翌与虞峥峥签订的《股权转让款结算协议书》，利安有限、普莱特与李士峰、邱翌分别签署的《三方协议书》；6．取得利安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5 月李士峰、虞峥峥与利安有限的资金往来明细，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核实截至 2015 年 5 月李士峰、虞峥峥应付利安有限余额；7．查阅宁波市奉化区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8．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利安科技出具的证明，李士峰、邱翌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信息查询情况反馈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9．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一）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投前估值时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时间	增资对象	增资价格	投前估值时间	估值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
2020 年 8 月	宁波创匠、陈荣平等 11 位股东认购	15.38 元/股	2020 年 5 月-7 月	投前估值为 6 亿元；根据 2019 年经营业绩计算的市盈率为 21.01 倍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2,855.1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旗山中智	35.9195 元/股	2021 年 10 月-11 月	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根据 2021 年经营业绩计算的市盈率为 24.94 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6,180.64 万元和 6,011.59 万元

2020 年 8 月增资的投前估值时间为 2020 年 5-7 月，彼时新冠疫情已发生，未来经济形势不明确，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不明朗，因此估值时主要基于 2019 年的净利润情况评判公司的盈利能力，协商确定的投前估值为 6 亿元。

2021 年 12 月增资的投前估值时间为 2021 年 10-11 月，得益于公司产能增加、新客户开拓、原有客户需求增长、疫情控制情况良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较 2019 年度出现了较大变化，业绩增长幅度较大，进行估值时公司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期较为明确，且合肥基地投产预期也较

为明确，对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产能保障，据此确定的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较前次增资的估值增幅较大但市盈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0.90 亿元、5,987.38 亿元和 7,310.65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12.75%；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9.39 万元、43,553.79 万元和 46,819.4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30%。2021 年和 2019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趋势一致，因此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幅度也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所处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得益于公司产能增加、新客户开拓、原有客户需求增长、疫情控制情况良好等因素，公司业绩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8 月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以 0 元或欠款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已完整转移，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以 0 元或欠款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已完整转移

（1）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宋靓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 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转让给李士峰。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无异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士峰、宋靓离婚时根据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就婚姻财产的分割，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2011 年 12 月 15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1]2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50.00	50.00	货币	66.67%
2	李振荣	25.00	25.00	货币和实物	33.33%
合计		75.00	75.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离婚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李士峰、宋靓访谈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士峰、宋靓离婚时根据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就婚姻财产的分割，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无需进行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符合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靓即退出公司持股，不再享有/履行任何股东权利义务，不再实际也无需继续享有/履行任何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已完整转移。

（2）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2 月 25 日，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振荣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0 万美元以 0 元转让给虞峥峥；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50 万美元以 0 元转让给李士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折算为 571.381114 万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利安有限董事会一并通过了《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7 日，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399.966780	399.966780	货币	70.00%
2	虞峥峥	171.414334	171.414334	货币和实物	30.00%
合计		571.381114	571.381114	-	100.00%

根据对李振荣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于当时利安有限持续严重亏损，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截至 2012 年末，利安有限净资产为-107.20 万元，利安有限 2012 年度净利润为-605.86 万元。在此情形下，李振荣欲退出投资和经营，因此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以 0 元转让给虞峥峥和李士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利安有限经营情况不佳的背景下发生，0 元转让系经《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符合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当时的外资主管部门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振荣即退出公司持股，依法不再享有/履行任何股东权利义务，未曾实际也无需享有/履行任何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已完整转移。

（3）发行人 2015 年 5 月欠款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

2015 年 5 月 15 日，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虞峥峥将其持有利安有限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以 902.50 万元转让给邱翌。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无异议。全体股东通过了《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2,450.00	2,450.00	货币	70.00%
2	邱翌	1,050.00	1,050.00	货币和实物	3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5 月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2013 年 6 月利安有限第四次增资（以下简称“第三、四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李士峰、虞峥峥向利安有限的借款；利安有限本次（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系通

过邱翌承担虞峥峥欠利安有限及普莱特（普莱特曾系李士峰、邱翌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后被收购为利安有限持股 100%的子公司）款项的方式予以抵偿。普莱特的主要历史沿革、前述借款及抵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普莱特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03 年 9 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韩国 PLATEK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西萨摩亚 USI 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普莱特。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李士峰和利安有限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的方式分别取得普莱特 50.923%、43.154%股权；2015 年 5 月，李士峰、邱翌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分别取得普莱特 5.923%、43.154%股权；2016 年 12 月，李士峰、邱翌分别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56.846%、43.154%股权转让给利安有限。李士峰、邱翌及利安有限持股普莱特期间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2010 年 11 月，利安有限增资普莱特

2010 年 5 月 5 日，经普莱特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普莱特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73.9645 万美元，由普莱特原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人民币现金出资 44.3787 万美元，普莱特新引进股东利安有限以相当人民币现金出资 29.5858 万美元。此外，董事会同意聘请一家宁波本地地方国资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普莱特进行资产评估。本次的增资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对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2010 年 7 月 12 日，宁波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科信评报字[2010]102 号《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计划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普莱特净资产为 210.37 万元。以此为依据，普莱特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

2010 年 10 月 28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奉外资[2010]38 号《关于同意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并同意普莱特调整后的股东比例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596%，利安有限持股 28.154%，李厚胜持股 10.069%，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

有限公司持股 5.923%，西萨摩亚 USI 有限公司持股 1.481%，韩国 JOO YOUNG 精密株式会社持股 1.185%，金泰植持股 0.592%。

2010 年 11 月 2 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德外验[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各股东已经以货币资金缴纳全部增资款。

2010 年 11 月 5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后，普莱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9645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01.8824	52.596%
2	利安有限	161.5940	28.154%
3	李厚胜	57.7925	10.069%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33.9959	5.923%
5	西萨摩亚 USI 有限公司	8.5004	1.481%
6	韩国 JOO YOUNG 精密株式会社	6.8015	1.185%
7	金泰植	3.3978	0.592%
合计		**573.9645**	**100.000%**

B．2011 年 11 月，李士峰受让取得普莱特股权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普莱特董事会决议，同意西萨摩亚 USI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1.481%的股权（出资额 8.5004 万美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李士峰；同意李厚胜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10.069%的股权（出资额 57.7925 万美元）以人民币 28.3341 万元转让给李士峰；同意金泰植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0.592%的股权（出资额 3.3978 万美元）以人民币 1.6659 万元转让给李士峰；同意韩国 JOO YOUNG 精密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1.185%的股权（出资额 6.8015 万美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李士峰。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0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奉外资[2011]23 号《关于同意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439.68	52.596%
2	利安有限	1,305.91	28.154%

3	李士峰	618.17	13.327%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274.74	5.923%
合计		**4,638.50**	**100.000%**

C．2012 年 8 月，利安有限受让取得普莱特股权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15%的股权（出资额 695.79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利安有限。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2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安有限	2,001.70	43.154%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743.89	37.596%
3	李士峰	618.17	13.327%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274.74	5.923%
合计		**4,638.50**	**100.000%**

D．2013 年 1 月，李士峰受让取得普莱特股权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37.596%的股权（出资额 1,743.89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李士峰。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4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2,362.06	50.923%
2	利安有限	2,001.70	43.154%
3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274.74	5.923%
合计		**4,638.50**	**100.000%**

E．2015 年 5 月，李士峰、邱翌受让取得普莱特 100%股权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5.923%的股权（出资额 274.74 万元）挂牌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智源评报[2014]第 A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普莱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38.4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和李士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项目编号：G314CQ1001497-3），约定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将所持普莱特 5.923%的股权以人民币 39.73 万元转让给李士峰。相关股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产权交易。2015 年 4 月 21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5 年 5 月 5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安有限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43.154%的股权（出资额 2,001.7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邱翌。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2,636.80	56.846%
2	邱翌	2,001.70	43.154%
合计		**4,638.50**	**100.000%**

F．2016 年 6 月，普莱特减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莱特注册资本由 4,638.5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股东邱翌减少认缴出资额 1,138.62 万元，股东李士峰减少认缴出资额 1,499.88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普莱特在《钱江晚报》就本次减资事宜发布了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减资后，普莱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1,136.92	56.846%
2	邱翌	863.08	43.154%
合计		**2,000.00**	**100.000%**

G．2016 年 12 月，普莱特减资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莱特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股东邱翌减少认缴出资额 690.464 万元，股东李士峰减少认缴出资额 909.53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普莱特在《钱江晚报》就本次减资事宜发布了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减资后，普莱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227.384	56.846%
2	邱翌	172.616	43.154%
合计		**400.000**	**100.000%**

H．2016 年 12 月，利安有限受让股权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士峰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56.846%的股权、邱翌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43.154%的股权作价合计 1 元转让给利安有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安有限	400	100%
合计		**400**	**100%**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前，利安有限系由李士峰、邱翌分别持股 70%、30%，普莱特、利安有限均系李士峰、邱翌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4 月，普莱特经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② 李士峰、虞峥峥对利安有限的借款的形成

2013 年 5 月、2013 年 6 月的增资过程中，李士峰形成对利安有限债务 1,700.03 万元，虞峥峥形成对利安有限债务 728.59 万元（以下称“增资用途借款”）。除此

之外，李士峰、虞峥峥历史上曾与利安有限还存在其它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李士峰应付利安有限余额 2,894.52 万元（含增资用途借款），虞峥峥应付利安有限余额 813.51 万元（含增资用途借款）。

③ 虞峥峥对利安有限的借款转变为邱翌对利安有限的借款

2015 年 5 月 18 日，邱翌与虞峥峥签订《股权转让款结算协议书》，鉴于虞峥峥尚欠利安有限及普莱特借款合计 932.50 万元，双方约定该等借款债务由邱翌承担，上述股权转让 902.50[1]万元已在该等借款债务金额内予以抵偿。至此，第三、四次增资中虞峥峥对利安有限的借款转变为邱翌对利安有限的借款。

④ 李士峰、邱翌对利安有限的借款的结清

2015 年 5 月 5 日，经普莱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安有限将其持有的普莱特 43.154%的股权转让给邱翌。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2 日，普莱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有限与普莱特均系李士峰、邱翌 100%持股的公司。利安有限与普莱特均从事与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相关的业务，但双方业务分工不同，普莱特生产产品由利安有限进行销售。普莱特自 2003 年 9 月设立至 2018 年 4 月注销前主要从事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塑胶制品的生产，其设立初期具体业务系从事移动电话等电子产品配套的塑料零件的模具设计、制造及其产品的加工。2009 年 5 月起，利安有限开始向普莱特采购其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与注塑产品，并由利安有限负责向客户的销售，作为利安有限产能的补充。2016 年 12 月，普莱特被利安有限收购后，将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利安有限，此后，普莱特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至注销。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双方购销形成利安有限对普莱特的应付款项余额 4,242.53 万元。2015 年 6 月，利安有限、普莱特、李士峰、邱翌签署协议，约定由普莱特代为清偿李士峰、邱翌对利安有限的借款。至此，第三、四次增资中李士峰、虞峥峥对利安有限的借款已全部结清。

[1] 2015 年 5 月 18 日，虞峥峥、邱翌签订了《股权转让款结算协议书》，约定：（1）虞峥峥将其持有利安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1,050 万元）转让给邱翌，将其持有的安普利特 3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翌指定的第三方，邱翌后续指定该第三方为普莱特，因此虞峥峥尚欠利安有限及普莱特借款合计 932.50 万元中，902.50 万用于抵偿虞峥峥转让利安有限股权的转让款，30 万用于抵偿虞峥峥转让安普利特股权的转让款。

⑤ 利安有限对普莱特应付款项余额的核查情况

针对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普莱特对利安有限的销售收入，经抽查记账凭证、开票申请单、销售发票、订单销货单，核对 ERP 系统中销货单的产品销售数量与实际开票数量是否一致，销售发票收入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普莱特对利安有限销售收入 7,947.96 万元，抽查金额 6,749.03 万元，查验比例 84.92%。

针对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普莱特与利安有限的资金往来，抽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实是否均已正确记录。

抽查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普莱特主要产品的生产入库记录，核实生产的真实性，佐证普莱特与利安有限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综合通过上述方式，核实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利安有限对普莱特的应付款项余额 4,242.53 万元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当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李士峰、邱翌、虞峥峥访谈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由邱翌承担虞峥峥欠利安有限及普莱特款项的方式予以抵偿，相关方已签署书面协议就抵偿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虞峥峥即退出公司持股，依法不再享有/履行任何股东权利义务，未曾实际也无需享有/履行任何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已完整转移。李士峰、邱翌所欠利安有限款项已通过普莱特进行归还，相关增资已实际到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以 0 元或欠款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已完整转移。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含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审批/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2006 年 3 月，利安有限设立	50.00（万美元）	（1）2006 年 3 月 8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8 日，利安有限已收到宋靓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2006 年 3 月 17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06]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振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54,845.89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3）2006 年 6 月 13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06]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振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124,498.11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4）2006 年 7 月 5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06]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振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实物。 （5）2006 年 8 月 11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06]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利安有限	（1）2006 年 3 月 6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外商合资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奉外资[2006]15 号），同意成立利安有限。 （2）2006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批准李振荣和宋靓合资设立利安有限。 （3）200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9806（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审批/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已收到李振荣缴纳的注册资本120,656.00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至此，截至2006年8月9日，各股东已经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李振荣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美元）转让给宋靓，转让价格为1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经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宋靓已现金支付相关对价。	（1）2007年1月10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07]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07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2007年1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0年1月，利安有限第一次增资，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7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70万美元增至105万美元，由股东宋靓以货币形式认缴25万美元注册资本。	75.00（万美元）	2010年1月21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外验字[201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月20日，利安有限已收到宋靓缴纳的注册资本25万美元等额的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	（1）2010年1月20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奉外资[2010]4号），同意本次增资。 （2）2010年1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号），批准本次增资。 （3）2010年1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不涉及
2011年12月，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宋靓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66.67%的股权（出资额50万	75.0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2011年12月15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1]2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1年12月15日，	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大桥分局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载明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审批/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美元）转让给李士峰，转让价格为 50 万美元。			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05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2011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得额为 0，并同意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3 年 4 月，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利安科技原股东李振荣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0 万美元）转让给虞峥峥，转让价格为 0 元；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50 万美元）转让给李士峰，转让价格为 0 元。	571.38111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2013 年 3 月 7 日，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2013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大桥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载明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 0，并同意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3 年 4 月，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71.381114 万元增至 1,071.381114 万元，其中，李士峰以货币形式认缴 350 万元，虞峥峥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	1,071.381114（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2013]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士峰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已收到虞峥峥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不涉及
2013 年 5 月，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利安有	3,000.00（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	2013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审批/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限注册资本由1,071.381114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28.618886万元。其中，李士峰以货币形式认缴1,350.033220万元、虞峥峥以货币形式认缴578.585666万元。		[2013]2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30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士峰缴纳的注册资本1,350.03322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已收到虞峥峥缴纳的注册资本578.585666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年6月，利安有限第四次增资，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李士峰以货币形式认缴350万元注册资本，虞峥峥以货币形式认缴150万元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2013年6月20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2013]2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19日，利安有限已收到李士峰缴纳的注册资本3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已收到虞峥峥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年6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不涉及
2015年5月，利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原股东虞峥峥将其持有利安有限30.00%的股权（出资额1,050.00万元）转让给邱翌，转让价格为902.50万元。	3,500.00（万元）	由于其历史上虞峥峥存在向利安有限及普莱特借款的债务情况，本次转让双方约定由邱翌代虞峥峥偿还上述欠款。上述欠款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代偿行为，经虞峥峥和邱翌双方确认均无争议。无实际对价支付。	2015年5月19日，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大桥分局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载明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0，并同意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8年6月，利安有限第五	3,500.0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2018年6月4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	宁波市奉化地方税务局大桥分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审批/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次股权转让，李士峰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00.00万元）转让给铪比智能，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同意邱翌将其持有的利安有限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00万元转让给铪比智能，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局、宁波市奉化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载明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0，并同意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0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暨股份转让，（1）利安科技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至4,1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6万元。新增部分由宁波创匠、陈荣平等11位认购。 （2）邱翌向陈军、檀国民转让合计51.50万股。 （3）李士峰向舒谱琴、祁圣伟、王国驹、邵敏转让合计51.50万股。	4,176.00（万元）	（1）取得各增资方及转让方银行支付凭证； （2）《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中各方对转让事项的确认； （3）增资部分，2020年8月2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0]56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8月23日，利安科技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76万元。	2020年8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予以登记。	李士峰、邱翌已于2019年5月27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利安科技注册资本由	4,217.76（万元）	2021年12月1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8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	（1）根据《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审批/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4,176 万元增至 4,217.76 万元。其中，旗山中智以 1,499.998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76 万元，交易真实。		年 12 月 13 日，利安科技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41.76 万元。	公会会议纪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旗山中智以股权直投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3）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居开字[2022]20 号）； （4）2022 年 4 月 1 日，旗山中智就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了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5）2022 年 4 月 2 日，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旗山中智本次取得利安科技股份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形。2013 年 5 月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2013 年 6 月利安有限第四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向利安有限的借款；2015 年 6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出资实际到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完整，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铪比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7%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和邱翌，李士峰、邱翌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6%的股份，通过铪比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7%的股份，通过宁波创匠控制发行人 0.92%的股份，对发行人控股比例合计为 90.95%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宁波创匠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亲属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及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

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5.45%、52.04%、9.58%。2019 年末、2020 年末立隆众创劳务派遣人数较高，

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后其主要员工通过发行人子公司灿宇涂装安置，2021 年末灿宇涂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9%。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发行人整改后 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整改的有效性，是否可实现持续合规，发行人是否依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

派遣的相关说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4. 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5. 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明细账、员工工资表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7.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以劳动合同用工为主，以劳务派遣用工为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被合并方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赫钡贸易	灿宇涂装	立隆众创	安普利特	利安合肥	视宇软件
2022.9.30	员工总数（包含劳务派遣）	442	8	670	-	-	41	0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	-	0	0
	劳务派遣占比	0%	0%	0%	-	-	0%	0%
2021.12.31	员工总数	396	9	793	-	-	2	0
	劳务派遣人数	0	0	76	-	-	0	0
	劳务派遣占比	0%	0%	9.58%	-	-	0%	0%
2020.12.31	员工总数	389	3	-	857	-	-	-
	劳务派遣人数	0	0	-	446	-	-	-
	劳务派遣占比	0%	0%	-	52.04%	-	-	-
2019.12.31	员工总数	244	3	-	489	6	-	-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赫钡贸易	灿宇涂装	立隆众创	安普利特	利安合肥	视宇软件
	劳务派遣人数	0	0	-	125	1	-	-
	劳务派遣占比	0%	0%	-	22.56%	16.57%	-	-

注：“-”指该公司在当前年度未成立或已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发行人整改后 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整改的有效性。

1. 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为 0，无劳务派遣用工。

2. 发行人整改后 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整改的有效性

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仅灿宇涂装曾存在过劳务派遣。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在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用工情况时，将立隆众创业务合并前的员工也纳入统计范围进行列示，并在合并后完成了规范整改。承接后的原立隆众创员工主要安置于灿宇涂装，因承接的经营性资产部分需对生产工人的需求量较大，立隆众创在被发行人承接人员之前劳务派遣比例较高，因此短期内，合同用工数量不足以满足相关业务需求，为了弥补用工不足的问题，灿宇涂装短期内仍采用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过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员	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76	446	126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717	411	369
用工总数		793	857	49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9.58%	52.04%	25.45%

综上，发行人整改后 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仍较高的原因是对立隆众创的人员承接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短期内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过渡，原因具有合理性，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相关事项整改有效。

（三）是否可实现持续合规，发行人是否依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已对子公司人事专员展开培训，杜绝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生，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通过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委托招聘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持续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劳动用工中将以劳动合同用工模式为主，尽量避免或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下，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并且，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一线生产岗位，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采取上述用工的岗位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依赖。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被该局

处罚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立隆众创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实现持续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关于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比例为 0%、1.28%、7.30%，未缴纳公积金比例为 92.31%、3.83%、23.31%。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员工较多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未缴纳比例持续上升的情况。

（2）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测算的工资基数，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奉化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3．发

行人取得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4．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6．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和承诺》、《关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7．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8．在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一）说明 2021 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员工较多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未缴纳比例持续上升的情况

1. 2021 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员工较多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平均每月末员工人数为 1,197 人，2021 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月末员工人数为 969 人，增长了 228 人，增幅为 23.53%。第四季度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季度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包括：（1）子公司灿宇涂装 12 月末的员工中，414 人为当期新入职，其中 408 名为生产人员，该类岗位为劳动密集型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2）为保障供应链稳定，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逐步减少玩具日用品类产品外协采购，增加自产比例，需要增加生产人员；（3）公司为合肥基地投产储备人才，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招聘了相关人员。

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导致 2021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人数较 2020 年末上升，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1,124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8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62

所有上述应缴未缴人员均为 2021 年 9 月底至 12 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存在未及时为所有当期新入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对此情况进行规范整改。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为所有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准日前入职新员工按时缴纳。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不存在未缴纳比例持续上升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①	1,161	1,124	392	247
已缴纳社保人数②	1,061	929	358	241
未缴纳社保人数③（③=① －②）	100	195	34	6
退休返聘④	47	41	3	2
当期新入职⑤	26	130	21	2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⑥	26	55	16	2
退伍军人补贴⑦	0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⑧	27	23	10	2
不属于应缴范畴人员合计④+⑥+⑦+⑧-重复	100	113	29	6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0	82	5	0
应交未缴社保人数占比	0%	7.30%	1.28%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①	1,161	1,124	392	24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②	1,061	749	348	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③（③=① －②）	100	375	44	234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47	41	3	2
当期新入职	26	310	31	2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26	55	16	2
退伍军人补贴	0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7	23	10	2
上述人员合计（减去重复）	100	113	29	6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0	262	15	228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占比	0%	23.31%	3.83%	9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0%、7.30%、1.28%、0%，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0%、23.31%、3.83%、92.31%。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利安合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实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范化处理，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缴纳比例持续上升的情形。

（二）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测算的工资基数，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测算的工资基数，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如下：

年份	项目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缴费费率单位标准
2022 年 1-9 月	基本养老保险	3,957	19,783	14%
	基本医疗保险			（8.5+0.5）%
	失业保险			0.50%

年份	项目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缴费费率单位标准
	生育保险			0.6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住房公积金	2,280	33,414	5%
2021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调整前 3,815 调整后 3,957	19,783	14.00%
	基本医疗保险			（9.10+0.50）%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0.5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010 调整后 2,280	30,972	5.00%
2020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调整前 3,597 调整后 3,815	19,070	14.00%
	基本医疗保险			（9.10-0.50）%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0.6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住房公积金	2,010	30,972	5.00%
2019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17,694	14.00%
	基本医疗保险			（8.50+0.50）%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0.6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住房公积金	2,010	27,237	5.00%

注：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月份享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优惠政策。

由于行业分类不同，发行人不同子公司对于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单位标准略有区别。根据不同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发行人及其除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外其他子公司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19-1月	219	217	1	1	3279	24.80%	813.19
2019-2月	229	212	16	1	3279	24.80%	813.19
2019-3月	236	226	5	5	3279	24.80%	4,065.96
2019-4月	243	231	11	1	3279	24.80%	813.19
2019-5月	243	230	9	4	3539	25.30%	3,581.47
2019-6月	245	223	6	16	3539	25.30%	14,325.87
2019-7月	240	230	10	0	3539	25.30%	-
2019-8月	238	230	6	2	3539	25.30%	1,790.73
2019-9月	229	222	6	1	3539	25.30%	895.37
2019-10月	233	220	9	4	3539	25.30%	3,581.47

发行人及其除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外其他子公司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19-11月	242	226	11	5	3539	25.30%	4,476.84
2019-12月	247	240	6	1	3539	25.30%	895.37
2020-1月	236	230	6	0	3597	24.30%	-
2020-2月	236	227	9	0	3597	4.77%	-
2020-3月	247	223	22	2	3597	4.77%	343.15
2020-4月	224	218	6	0	3597	4.77%	-
2020-5月	301	277	17	7	3815	4.80%	1,281.84
2020-6月	313	290	17	6	3815	4.80%	1,098.72
2020-7月	324	307	14	3	3815	25.30%	2,895.59
2020-8月	334	309	22	3	3815	9.60%	1,098.72

发行人及其除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外其他子公司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0-9月	336	314	18	4	3815	9.60%	1,464.96
2020-10月	369	339	24	6	3815	9.60%	2,197.44
2020-11月	384	354	26	4	3815	9.60%	1,464.96
2020-12月	392	358	29	5	3815	0.56%	106.82
2021-1月	385	358	22	5	3815	24.70%	4,711.53
2021-2月	373	349	23	1	3815	24.70%	942.31
2021-3月	361	335	22	4	3815	24.70%	3,769.22
2021-4月	354	334	19	1	3815	24.70%	942.31
2021-5月	363	340	22	1	3815	24.70%	942.31
2021-6月	368	345	19	4	3815	24.70%	3,769.22

发行人及其除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外其他子公司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1-7月	364	340	23	1	3815	24.70%	942.31
2021-8月	368	341	24	3	3815	24.70%	2,826.92
2021-9月	385	350	29	6	3815	24.70%	5,653.83
2021-10月	398	344	25	29	3957	24.70%	28,343.99
2021-11月	400	356	38	6	3957	24.70%	5,864.27
2021-12月	407	365	35	7	3957	24.70%	6,841.65
2022-1月	458	363	60	35	3957	24.70%	10,033.65
2022-2月	503	360	99	44	3957	24.70%	15,376.55
2022-3月	483	376	44	63	3957	24.70%	20,996.06
2022-4月	463	411	47	5	3957	24.70%	3,160.14

发行人及其除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外其他子公司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2-5月	458	406	47	5	3957	24.70%	1,433.38
2022-6月	467	405	57	5	3957	24.70%	570.00
2022-7月	475	421	54	0	3957	24.70%	-
2022-8月	478	421	57	0	3957	24.70%	-
2022-9月	491	453	38	0	3957	24.70%	-

注：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月份享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优惠政策。

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19-1 月	224	42	13	169	3279	26.60%	147,404.17
2019-2 月	290	47	98	145	3279	26.60%	126,471.03
2019-3 月	316	43	69	204	3279	26.60%	177,931.66
2019-4 月	302	41	42	219	3279	26.60%	191,014.87

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19-5 月	288	41	27	220	3539	27.10%	210,995.18
2019-6 月	264	35	29	200	3539	27.10%	191,813.80
2019-7 月	292	35	12	245	3539	27.10%	234,971.91
2019-8 月	309	39	13	257	3539	27.10%	246,480.73
2019-9 月	335	49	35	251	3539	27.10%	240,726.32
2019-10 月	350	52	43	255	3539	27.10%	244,562.60
2019-11 月	352	48	27	277	3539	27.10%	265,662.11
2019-12 月	369	53	23	293	3539	27.10%	281,007.22
2020-1 月	215	44	17	154	3597	25.30%	140,146.31
2020-2 月	239	44	64	131	3597	4.77%	22,476.57
2020-3 月	440	46	112	282	3597	4.77%	48,384.69
2020-4 月	452	50	40	362	3597	4.77%	62,110.84
2020-5 月	456	54	44	358	3815	4.80%	65,556.96
2020-6 月	452	51	46	355	3815	4.80%	65,007.60
2020-7 月	436	41	24	371	3815	25.30%	358,087.35

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0-8 月	424	39	90	295	3815	9.60%	108,040.80
2020-9 月	398	37	51	310	3815	9.60%	113,534.40
2020-10 月	395	40	49	306	3815	9.60%	112,069.44
2020-11 月	393	48	48	297	3815	9.60%	108,773.28
2020-12 月	411	48	36	327	3815	0.56%	6,986.03
2021-1 月	10	6	1	3	3815	25.3%	2,895.59
2021-2 月	233	87	35	111	3815	25.3%	107,136.65
2021-3 月	540	188	171	181	3815	25.3%	174,700.30
2021-4 月	609	250	145	214	3815	25.3%	206,551.73
2021-5 月	514	348	62	104	3815	25.3%	100,380.28
2021-6 月	554	359	156	39	3815	25.3%	37,642.61
2021-7 月	586	335	85	166	3815	25.3%	160,222.37
2021-8 月	528	301	173	54	3815	25.3%	52,120.53
2021-9 月	676	290	210	176	3815	25.3%	169,874.32
2021-10 月	845	348	177	320	3957	25.3%	320,358.72

立隆众创+安普利特+灿宇涂装社会保险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1-11 月	824	474	86	264	3957	25.3%	264,295.94
2021-12 月	717	550	78	89	3957	25.3%	89,099.77
2022-1 月	480	347	39	94	3,957	25.30%	94,105.37
2022-2 月	486	301	124	61	3,957	25.30%	61,068.38
2022-3 月	671	403	76	192	3,957	25.30%	192,215.23
2022-4 月	652	579	57	16	3,957	25.30%	16,017.94
2022-5 月	636	556	51	29	3,957	25.30%	29,032.51
2022-6 月	788	541	247	0	3,957	25.30%	-
2022-7 月	771	656	115	0	3,957	25.30%	-
2022-8 月	614	549	65	0	3,957	25.30%	-
2022-9 月	670	608	62	0	3,957	25.30%	-

注：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月份享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公积金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19-1 月	443	0	38	405	2010	5.00%	40,702.5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公积金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19-2 月	519	0	138	381	2010	5.00%	38,290.50
2019-3 月	552	0	95	457	2010	5.00%	45,928.50
2019-4 月	545	0	73	472	2010	5.00%	47,436.00
2019-5 月	531	0	57	474	2010	5.00%	47,637.00
2019-6 月	509	0	46	463	2010	5.00%	46,531.50
2019-7 月	532	15	29	488	2010	5.00%	49,044.00
2019-8 月	547	14	26	507	2010	5.00%	50,953.50
2019-9 月	564	13	47	504	2010	5.00%	50,652.00
2019-10 月	583	13	57	513	2010	5.00%	51,556.50
2019-11 月	594	13	43	538	2010	5.00%	54,069.00
2019-12 月	616	13	34	569	2010	5.00%	57,184.50
2020-1 月	451	13	22	416	2010	5.00%	41,808.00
2020-2 月	475	13	72	390	2010	5.00%	39,195.00
2020-3 月	687	13	135	539	2010	5.00%	54,169.50
2020-4 月	676	13	48	615	2010	5.00%	61,807.5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公积金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0-5 月	757	15	63	679	2010	5.00%	68,239.50
2020-6 月	765	15	65	685	2010	5.00%	68,842.50
2020-7 月	760	290	40	430	2010	5.00%	43,215.00
2020-8 月	758	293	115	350	2010	5.00%	35,175.00
2020-9 月	734	297	72	365	2010	5.00%	36,682.50
2020-10 月	764	322	76	366	2010	5.00%	36,783.00
2020-11 月	777	330	77	370	2010	5.00%	37,185.00
2020-12 月	803	348	66	389	2010	5.00%	39,094.50
2021-1 月	395	331	31	33	2010	5.00%	3,316.50
2021-2 月	606	389	66	151	2010	5.00%	15,175.50
2021-3 月	901	411	201	289	2010	5.00%	29,044.50
2021-4 月	963	471	172	320	2010	5.00%	32,160.00
2021-5 月	877	550	93	234	2010	5.00%	23,517.00
2021-6 月	922	622	184	116	2010	5.00%	11,658.00
2021-7 月	950	638	116	196	2010	5.00%	19,698.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测算过程							
月份	本月末在册人数（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人）	应补缴人数①（人）	公积金缴纳基数②（元）	公司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元）④=①*②*③
2021-8 月	896	618	205	73	2010	5.00%	7,336.50
2021-9 月	1061	593	248	220	2280	5.00%	25,080.00
2021-10 月	1243	597	211	435	2280	5.00%	49,590.00
2021-11 月	1224	642	132	450	2280	5.00%	51,300.00
2021-12 月	1124	749	107	268	2280	5.00%	30,552.00
2022-1 月	938	663	99	176	2,280	5.00%	20,064.00
2022-2 月	989	626	223	140	2,280	5.00%	15,960.00
2022-3 月	1,154	642	120	392	2,280	5.00%	44,688.00
2022-4 月	1,115	769	104	242	2,280	5.00%	27,588.00
2022-5 月	1,094	897	98	99	2,280	5.00%	11,286.00
2022-6 月	1,255	946	304	5	2,280	5.00%	570.00
2022-7 月	1,246	1,077	169	0	2,280	5.00%	-
2022-8 月	1,092	970	122	0	2,280	5.00%	-
2022-9 月	1,161	1,061	100	0	2,280	5.00%	-

上述测算过程为发行人各期实际执行标准，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发行人各期增加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缴纳主体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49.60	174.79	1.20	3.61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12.02	29.75	15.13	26.80
	未缴纳金额合计	**61.62**	**204.55**	**16.32**	**30.41**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	0.29	121.12	255.9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	0.09	41.09	31.20
	未缴纳金额合计	-	**0.38**	**162.21**	**287.10**
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利润总额		5,295.99	7,534.82	8,180.16	3,807.57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16%**	**2.72%**	**2.18%**	**8.34%**

公司实际执行系按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测算采用的工资基数与发行人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过程如下：

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实发工资（最高不超过申报基数的上限，最低不低于申报基数的下限）*缴纳比例

可能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根据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857.42	818.61	129.19	247.04
住房公积金	85.75	85.75	27.24	5.3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943.17	903.36	156.43	252.39

基于前述，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22 年 1-9 月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1,551.74	306.84	1,858.58
	已缴纳金额	857.42	103.23	960.65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694.32	203.61	897.93
	利润总额	5,295.99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11%**	**3.84%**	**16.95%**
2021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1,442.72	288.36	1,731.08
	已缴纳金额	817.61	85.75	903.36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625.11	202.61	827.72
	利润总额	7,534.82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30%**	**2.69%**	**10.99%**
2020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387.73	209.64	597.37
	已缴纳金额	129.19	27.24	156.43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58.54	182.40	440.94
	利润总额	8,180.16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6%**	**2.23%**	**5.39%**
2019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823.01	157.33	980.34
	已缴纳金额	247.04	5.35	252.39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575.97	151.98	727.95
	利润总额	3,807.57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13%**	**3.99%**	**19.1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分别为 897.93、827.72、440.94 万元及 27.95 万元，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5%、10.99%、5.39%及 19.12%，占比均未超过 20%，且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部分月份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外，其余年份整体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呈逐步减少的趋势，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较报告期初已逐步规范化。若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则模拟测算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32.81 万元和 5,349.44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取得相关部门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

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利安合肥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利安合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户以来，未因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户以来，未因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利安科技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利安科技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利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若由于利安科技（包括利安科技控股子公司，下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利安科技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利安科技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利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如需补缴，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放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问询函（一）》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 8、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精密注塑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中有 4 项为继受取得。

（2）发行人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涉及 3 项核心技术，其中两项技术来源为继受取得。

（3）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合作研发内容包括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5.69%。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等。

请你公司：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2）说明受让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3）-1 说明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结合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一方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

（3）-2 说明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的具体费用明细、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将其列报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委外研发费用 400 万元的发生背景、费用明细、研发成果、交易对手以及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专利转让代理机构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

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查阅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等。

（一）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1）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专利申请日/继受取得日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手机信号增强保护壳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2017 年 4 月 12 日	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2020 年 8 月 7 日	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继受取得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技术、注塑模具前模弹块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高精度自动化贴合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高精度自动化贴合技术、在线视觉智能检测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继受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注塑模具强制复位技术、注塑模具前模顶出技术、注塑模具前模弹块技术	消费电子类产品

（2）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发明专利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对应产品
2022 年 1-9 月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10,682.28	30.70%	P1452 鼠标外壳、T5454 鼠标外壳、面板箱体套件等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110.15	14.69%	R0830 鼠标外壳、N5021 鼠标外壳、N4809 会议设备等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843.01	11.05%	S6114 、N5404 、S605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794.92	5.16%	B6294、K1180、K1261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5.85	2.00%	控制器壳盖、喷漆支架、支架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85.27	0.53%	门窗端盖、支架、密封条等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63.69	0.48%	T8098 测温仪外壳、ECU8682 车载记录仪外壳、手持 1136 测温仪外壳等注塑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17.06	0.34%	G5001 、AG4801、E0501 等血糖仪外壳注塑产品
	合计	22,592.22	64.94%	
2021 年度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10,381.05	22.17%	K2916、P1452、T545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	6,392.81	13.65%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年度	发明专利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对应产品
	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4,609.45	9.85%	B6294、G3525、K118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543.45	7.57%	N5404、S6054、S611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12.54	2.16%	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8.81	1.49%	ECU8682 车载记录仪注塑产品、P5063 摄像头注塑产品、T3177 测温仪注塑产品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17.05	0.68%	卡扣、门窗端盖、支架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95.49	0.42%	C1801、E0501、G5001 等血糖仪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3.88	0.22%	B4254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合计	27,254.52	58.21%	
2020 年度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12,199.10	28.01%	B6294、P4293、T545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095.01	7.11%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2,551.07	5.86%	B6294、G3525、K1261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2,269.11	5.21%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年度	发明专利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对应产品
	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22.76	2.12%	N540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1.10	1.59%	N5404、S6114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38.19	1.24%	C4595 摄像头注塑产品、ECU5963 车载记录仪注塑产品、卡 9984 摄像头注塑产品等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54.39	0.81%	G0950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等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51.52	0.35%	G0950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84.35	0.65%	G0950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9.45	0.14%	C3187、海螺 9665、卡 9984 等摄像头注塑产品
	合计	23,116.05	53.07%	
2019 年度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9,097.25	38.80%	B6294、G3525、K2916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349.62	10.02%	N5021、P1180、R0830 等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53.32	4.07%	N5404 鼠标外壳注塑产品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00.21	2.56%	N4809 会议设备注塑产品
	合计	13,000.40	55.44%	

（3）受让发明专利应用于核心产品情况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系公司核心产品，受让发明专利应用于核心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2022 年 1-9 月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对应营业收入	占核心产品收入的比例
1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1,909.94	37.02%	16,769.60	39.82%	6,485.34	16.68%	-	-
2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11,909.94	37.02%	16,769.60	39.82%	6,485.34	16.68%	-	-
3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844.91	11.95%	3,543.45	8.41%	1,613.86	4.15%	953.32	4.12%
4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48.96	1.08%	1,119.74	2.66%	597.63	1.54%	-	-

2019 年-2021 年，上述发明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快，系受发明专利开始应用到生产中的时间影响。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和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于 2020 年 8 月及 9 月取得，2020 年 10 月开始应用到生产当中；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20 年 8 月取得，2020 年 9 月开始应用到生产当中，因此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小于 2021 年度。

继受取得的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和一种冲压成型模具发明专利是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众多专利技术的一小部分。仅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制造环节便需要集成使用多项模具相关的专利技术，单独使用某一项专利技术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继受取得的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冲压成型模具发明专利主要用于解决注塑成型过程中排气、对模具结构损害的问题，公司在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过程中，还需使用公司原始取得的一种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结构、一种鼠标注塑模具强制复位结构、一种鼠标注塑模具二次顶出结构等实

用新型专利，以解决合模滑块复位时产品压伤、顶针留在模具腔体内造成模具受损、一次出模良品率低等问题，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4）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累了现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发明专利技术促进了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是产品创新的助力，推动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技术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00.40 万元、23,116.05 万元、27,254.52 万元和 22,592.2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44%、53.07%、58.21%和 64.94%。

因此，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技术推进了发行人产品的持续创新升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起到了支撑作用。

2．同一发明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一发明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发明专利	同一发明专利应用于不同产品数量（种）
2022 年 1-9 月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404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41
	3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58
	4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38
	5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16
	6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11

	7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44
	8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24
2021 年度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234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49
	3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42
	4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32
	5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5
	6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
	7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55
	8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2
	9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
2020 年度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388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27
	3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112
	4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61
	5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8

	6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8
	7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3
	8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0
	9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3
	10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冲压成型模具、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7
	1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
2019 年度	1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420
	2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
	3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1
	4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54

3．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基于对塑料制品行业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化组装技术、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通用技术的吸收再创新，技术实践层面形成了消费电子、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特有技术，也改善了注塑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使用体验，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贡献。发行人参与制订的阻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团体标准（T/NBSL 002-2022），已于 2022 年 3 月实施。

（二）说明受让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1．受让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自无锡市崇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自郭涛、吴丽珠、胡月明处受让了共四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日期	转让方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02917.7	2016.05.25	无锡市崇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无
2	发行人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557163.8	2020.08.14	郭涛	无
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发明	ZL201810780108.5	2020.09.01	吴丽珠	无
4	发行人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	ZL201910088494.6	2020.09.11	胡月明	无

2．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无锡市崇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该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其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200466307792O，负责人为叶强，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 688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依靠政府的支持，贯彻政府有关高新技术方面的优惠政策，建立区域科技载体，把中小型科技创业企业、社会服务机构、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以及政府的全方位扶持有机地结合起来，营造一种良好的创业发展氛围和环境，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供广阔的空间，成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摇篮和培养有技术、懂管理的新一代科技企业家的基地。招商引企、企业孵化、科技中介、商务服务、交流培训、市场开拓、物业管理。	25,000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元）
2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郭涛	郭涛，男，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7 月，身份证号：370781197907XXXXXX。	45,000
3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吴丽珠	吴丽珠，女，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9 月，身份证号：452701198809XXXXXX。	35,000
4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胡月明	胡月明，女，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身份证号：330425196412XXXXXX。	35,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专利转让代理机构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以上转让方、专利代理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受让专利的价格系发行人与转让方友好协商一致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专利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

（三）-1说明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结合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一方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

1．说明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结合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

（1）主要项目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大学签署《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合作研发的五个研究方向分别为：①360 度环带成像技术与算法；②应用于仓库管理的光学条码采集技术；③应用于景区的物体识别 AI 技术及 3D 光学建模技术；④用于视频会议的环带成像技术；⑤高分子材料在光学产品和日用品上的应用。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浙江大学面向学校发布项目需求并招纳研究团队，根据研究团队的教授建议确定具体的研究方向。各研究方向对应的合作项目情况如下：①“360 度环带成像技术与算法”对应“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项目；②“应用于仓库管理的光学条码采集技术”调整并对应“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项目；③“应用于景区的物体识别 AI 技术及 3D 光学建模技术”调整并对应“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④“用于视频会议的环带成像技术”对应“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项目；⑤“高分子材料在光学产品和日用品上的应用”对应“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项目。

（2）合作项目的责任划分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设立并建设联合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向联合研究中心推荐/派遣研发人力，并按现有规定为联合研究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及图书情报信息等保障服务，必要时为联合研究中心使用学校有关设施提供方便。

发行人为联合研究中心提供研究经费，为联合研究中心推荐优秀人才，为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研究提供办公场所、研发设施以及项目研究所必须的数据等；为浙江大学提供研究生及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

发行人在共同合作研发的五个项目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所起到的作用
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	负责前期高清全集环带镜头光学镜片模具的 DFM（模具可制造性分析）报告和模流分析，产品生产设备的型号确认、调试；生产原材料的选定；高清全集环带镜头光学镜头模组的组装及测试
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	负责硬件设备的设计与制作，现场安装及调试，对设备的应用场景做可靠性实验，针对软件上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做收集汇总，并跟踪反馈问题点的改善进度；场景点云建模的数据库建立
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	负责前期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前期光学镜片模具的 DFM 报告和模流分析，产品生产设备的型号确认、调试；生产原材料的选定；高清全集环带镜头光学镜头模组的组装及测试
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	负责制造注塑模具，在原料注塑温度、注塑过程中的流动速度、注塑压力、注射时间、冷却时间等各方面验证注塑生产的可行性；对各种不同条件下的产品进行跌落、冲击、老化等测试，并送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堆肥测试，确定原料正常的生产条件，以及材料性能的稳定性
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负责硬件设备的设计与制作，现场安装及调试，对设备的应用做可行性实验，针对软件上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做收集汇总，并跟踪反馈问题点的改善进度；收集不良产品并建立数据库

根据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责任划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的运行、测试、数据支持等阶段中均起主要作用，发行人并非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

2．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一方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合作研发尚未产生已递交申请或授权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的约定如下：

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根据以下标准确定所有权：

（1）如浙江大学有充分证据证明新知识产权基本上基于甲方（浙江大学，下同）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甲方独有新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完成该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向乙方（利安科技，下同）的成果转让。对完成上述成果转让的新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前述“基本上基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是指新知识产权具有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基本上相同的功能（不论是否对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有所改进），或者新知识产权是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新用途或新应用，或者新知识产权虽然包含了发行人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但是新知识产权包含的发行人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基本上没有改变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的功能。

（2）除上述（1）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如无约定的，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经双方同意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无约定的，按照甲方享有 50%，发行人享有 50%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就基本上基于浙江大学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浙江大学所有，其他新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如无约定的，归属于双方共有。在前述归属于浙江大学所有的情形下，浙江大学应按有关规定完成该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向发行人的成果转让。

（三）-2 说明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的具体费用明细、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将其列报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委外研发费用 400 万元的发生背景、费用明细、研发成果、交易对手以及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中包含委托研发费用 400 万元，该 400 万元委托研发费用为公司对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2020 年，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建设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情况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行业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注塑产品消费高端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与低档注塑产品相比，中高档注塑产品更加注重材质、做工、外形设计和性能，这也对模具的结构、工艺和精度，以及注塑产品的材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类政策的引领下，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从而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把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工艺开发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中的重要课题。为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持续投入，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精准开拓市场以及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选择与相关的高等院校、科

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不断合作创新。

公司合作研发的直接交易对手为浙江大学。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普通高等学校，是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和“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研究型、综合型大学。

浙江大学收到合作研发经费后，主要用于科研业务、设备、管理等支出，因此合作研发的间接交易对手包括专家、教授等研发人员，以及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测试化验、加工、知识产权、会议等领域的供应商。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将以创新、研发为重点，持续挖掘对已有业务领域发展的深度，合作研发方向中的高分子注塑材料光学镜头模组可以扩展公司现有消费电子注塑件的应用领域，进而实现技术升级和新市场、新产品的开拓。合作年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公司计划三年内投入联合研究中心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首期 2021 年经费为 4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支出并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鉴于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技术开拓方向以及研发人员配备情况，与浙江大学进行合作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增加研发成果，公司的委外研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合作研发费用明细

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在 2021 年有序开展研发业务。研究中心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相关计划与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批；研究中心在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框架下执行项目开发活动，日常研发支出均经研究中心主任审批同时遵守浙江大学有关规章制定，并接受浙江大学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研究中心需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经费使用、研究工作进展等运行情况。

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一期预算的合作研发经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体预算	一期预算
科研业务费	740.00	328.00
设备费	110.00	12.00
管理费	100.00	40.00
科研水电费	30.00	12.00
学部/学院（系）/所科研成本	20.00	8.00
合计	**1,000.00**	**400.00**

合作研发经费支出明细包括科研业务费、设备费、管理费、科研水电费、学部/学院（系）/所科研成本等，其中主要为科研业务费，科研业务费包括了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及专家咨询费、项目劳务费等费用项目。一期合作研发经费在 2021 年度支付或已执行应付金额共计 316.28 万元，占一期预算总额的 79.07%，研发经费支出进度与预期无重大差异，截止 2022 年 9 月末，一期预算费用已全部支出。

3．合作研发成果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研发方向确定的研发项目包括：（1）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2）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3）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4）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5）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2021 年，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召开了多次管委会、项目立项会、中期审查等线上和线下会议，研发活动进展达到预期，截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进度及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目标	项目成果
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	旨在开发沉浸式的智能会议摄像头和智能传感系统	已完成演示样机
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	旨在设计塑料的全景环带镜头，实现该类镜头的低成本注塑解决方案，突破技术瓶颈	完成原始设计，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线上工艺评审，2022 年 5 月，已经确认模具的供应商和制造工艺，2022 年 6 月开模试制，2022 年 10 月已完成塑料

项目	项目目标	项目成果
		透镜 P1 和 P2 的模具及透镜样品制造及检测
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	旨在利用智能视觉算法，开发无需场内标记点的自动视觉定位解决方案，形成可以代替传统景区人工导游的智能电子导游	完成数据采集、正在完善算法
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	旨在开发新型满足国家对于生态环保方面需求的食品级高分子材料	完成了材料配方和堆肥实验
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旨在采用多光源多相机视觉结构采集图像，并结合人工智能算法检测相应的内部缺胶和表面缺陷	外观检测：完善了新版样机，包括 7 个相机 4 个光源和 UI 界面，系统运行稳定；2022 年 10 月在车间完成现场测试； 缺胶检测：已完成算法初步版本，已经部署样机一套，目前正在结合光学检测方案，解决微小缺胶

4. 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400 万元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应作为“研发费用”项目列报。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于 2021 年发生了 400 万元研发活动投入，作为对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的经费投入。该研发活动投入旨在获取相关技术和知识以图未来更高效地实现技术升级和新市场、新产品的开拓，但在投入时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研究中心设主任 1 名，由浙江大学提名；副主任 1 名，由公司提名。研究中心经费由主任根据实际需要支配，预算之外的重要支出经研究中心领导班子协商决定。

因此，该 400 万元支出在发生时点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1．技术背景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情况如下：

应王雷，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专业，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副经理、经理，是 19 个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王东明，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王世英，本科学历，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专业，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模具部编程组长、模具部制造主管，是 9 个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2．技术来源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工艺、模具制造管理工作，其教育背景及历史任职的岗位与其目前从事的工作匹配，技术来源于工作积累。

应王雷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于嘉兴精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博尔塑胶有限公司、宁波西尼液晶支架有限公司和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学习工业工程（IE）知识、从事工业工程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工业工程技能；2015 年 4 月进入发行人处任职后，通过过往工业工程工作经验的累积，主导负责公司新厂房的布局规划及装修进度监督， 2019 年将公司组装车间传统的流水线作业模式变更为 Cell 生产线作业模式（该工艺过程封闭，单元内工位可以按工艺顺序安排为流水形式，也可以一个工位独立完成所有工序，单元内可以有很短小的流水线），2015 年至 2022 年为公司导入注塑产品包装机、滚轮自动上下料设备，鼠标全自动贴脚垫机、自动锁螺丝机及全自动印刷机等；

王东明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就职于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工作，对高分子材料在汽

车塑料件上的应用较为深入的了解。2016 年 6 月进入发行人处任职后，从事汽车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职务，负责项目进度管理，维护客户关系，开发新客户及新业务。完成了门框饰条端盖、水切端盖、水切支架、喷漆支架及 BMS 壳盖（一种可拆卸连接的壳体和壳盖）等多个项目的开发的工作，参与主持了《全景环带会议相机控制软件》《鼠标外壳缺陷检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工作。

王世英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就职于东莞长安新兴模具厂 、宁波奥克斯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普莱特，期间主要从事模具的设计及加工、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2015 年 5 月进入发行人处担任模具主管，系统学习了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参与研发包含硬胶双色、抽真空、急冷急热和模内切等复杂工艺的模具。

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作为发行人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发明人的情形均系执行发行人的工作安排、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产生的一切权利属于发行人。

3．历史任职

姓名	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任职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与利安科技是否为同行业
应王雷	2009.11-2011.9	嘉兴精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IE 工程师	手机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是
	2011.8-2012.2	嘉兴市博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市博尔塑胶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人造革生产	否
	2012.3-2014.6	宁波西尼液晶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电视机支架	否
	2014.7-2015.3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否
	2015.4-至今	利安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工艺副经理、经理	——	——
王东明	2005.1-2007.2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汽车功能性内外饰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姓名	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任职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与利安科技是否为同行业
	2007.3-2009.2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汽车零部件设计及制造	否
	2009.5-2016.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016.6-至今	利安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经理	——	——
王世英	2000.10-2004.11	东莞长安新兴模具厂	模具设计师	模具制造	是
	2004.12-2006.5	宁波奥克斯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模具拆工编程师	家庭电器制造	否
	2006.6-2013.3	普莱特	编程拆工主管	模具设计、制造、加工及精密塑胶件生产	是（发行人报告期外已注销子公司）
	2013.4-2015.3	待业	——	——	——
	2015.4-至今	利安科技	模具部编程组长、模具部制造主管	——	——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为李士峰、邱翌、夏宽云、李芸、余黛。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并增选独立董事，选举李士峰、邱翌、李芸、陈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洁、高金波、夏宽云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姜洁辞去独立董事，发行人聘任董新龙为独立董事。

（2）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邱翌、俞静芝、吴璟、叶奇山。2020 年 8 月，发行人聘任邱翌为总经理，聘任陈军、吴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俞静芝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奇山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宽云曾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高金波曾在军事医学科学院、共青团北京市委、中国政法大学校办任职，董新龙现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

请你公司：

（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5 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2）说明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如有公职人员的，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2．对相关董监高人员、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监高变动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5．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5 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人数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8	董事	余黛	陈军	余黛在公司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任公司监事；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董事
2020.8	独立董事	—	夏宽云、姜洁、高金波	公司出于筹备上市目的，聘任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2020.8	董事会秘书	俞静芝	陈军	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董事会秘书，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0.8	副总经理	—	陈军	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副总经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0.8	监事	石颖	陈荣平	石颖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2020.8	监事	虞东亮	余黛	虞东亮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时间	职务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9	独立董事	姜洁	董新龙	姜洁因个人原因离任，换选一名独立董事
2021.3	监事	左永潘	俞静芝	左永潘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7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增补 5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减少 2 名董事（其中 1 名离职，1 名内部调任）。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人数为 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人数为 3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增补 3 名监事，减少 3 名监事（其中 3 名均为离职）。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5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增补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减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系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内部调任。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3 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为 18 人，剔除职位调动（俞静芝由董事会秘书内部调任至监事、余黛由董事内部调任至监事）和独立董事变动（姜洁辞任独立董事，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担任独立董事）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5 人，即陈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荣平担任监事，石颖、虞东亮和左永潘辞任监事，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27.7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整体较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为 11 人，剔除上述职位调动和独立董事变动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1 人，即陈军担任董事、

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9.0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整体较低。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主要包括：①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增补董新龙、夏宽云、高金波、陈军为公司董事，增补陈军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②独立董事姜洁离职；③因董事余黛、俞静芝的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为优化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调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利安科技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调任，该等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分工的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为 11 人，剔除上述职位调动和独立董事变动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1 人，即陈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9.0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整体较低。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期间，利安有限的治理结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利安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该期间内，利安有限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2019 年 5 月 23 日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31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利安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二）说明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如有公职人员的，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在其他单位或机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兼职职务
夏宽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否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是	独立董事
高金波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否	主任、支部书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董新龙	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	否	教授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夏宽云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金波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新龙担任 1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发行人处勤勉和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文件对限制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在企业兼职或任职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

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高金波目前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夏宽云目前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董新龙目前担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4 处，其中 3 处租用房产将于 2022 年内到期。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及办公。

（2）发行人向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面积为 1,483.35 平方米。

请你公司：

说明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说明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情况，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存产权瑕疵，如是，请说明瑕疵房产面积及其占比、用途，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证；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3. 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收入、利润、费用等财务数据；4.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处罚的说明；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风险作出的补偿承诺；6. 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说明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详细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实际用途	产证编号	土地性质/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	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	是否有续期计划及房屋可替代性
1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汇源路 126 号	2021.1.1-2022.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延续一年后，如承租方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承租方	17,934.52	生产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4337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不涉及	是	有续期计划，周边有较多厂房，替代性高
2	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	2022.8.1-2023.7.31	1,483.35	仓储	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2880 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不涉及	是	有续期计划，仓储使用，替代性高
3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	利安合肥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4 号厂房	2021.12.1-2031.11.30	9,188.88	生产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74527 号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不涉及	是	租赁期间较长，稳定性强

	理委员会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9 号厂房一层	2021.12.1-2031.11.30	871.75	生产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88169 号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不涉及	是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科研楼 301 室、203 室	2021.12.1-2031.11.30	196.83	办公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74528 号	工业用地/办公	不涉及	是	
4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主体建筑三楼	2022.8.20-2023.8.19	1,520.00	仓储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427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不涉及	是	有续期计划，仓储使用，替代性高

如上表所示，序号 3 的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协议将于 2031 年到期，暂无到期风险；序号 2、4 的租赁场地用途仅为仓库，对房屋不存在特殊要求，且周边有相似房屋可供选择，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场所。

序号 1 的租赁场地主要为生产厂房，包括注塑车间、装配车间、主要物料仓库及办公区域，除注塑车间有部分中大型设备需安装在一楼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满足发行人设备安装运行、车间运转及人员办公的要求，故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对目前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依赖性较低，可替代性强。该处房产系应出租方“两年一签”的要求，其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较短。然而，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租赁现厂房未发生变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房屋租赁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延续一年后，如承租方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发行人。

2．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总额（元）	租赁厂房部分（元）	租赁厂房占比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7,903,375.94	100,976,295.14	29.02%
	营业利润	47,896,474.80	18,631,728.70	38.90%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5,537,933.54	130,524,783.63	29.97%
	营业利润	78,701,712.60	25,587,787.44	32.51%
2021 年	营业收入	468,194,771.20	149,599,778.50	31.95%
	营业利润	74,448,846.50	31,190,379.49	41.90%
2022 年	营业收入	347,903,375.94	100,976,295.14	29.02%
	营业利润	47,896,474.80	18,631,728.70	38.90%

注：发行人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的自有厂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2019 年开始投入使用，发行人随即启动搬迁工作，原租赁生产厂房的部分生产环节开始搬迁至自有厂房，因 2019 年下半年处于持续搬迁中，故无法拆分 2019 年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序号 1 租赁场地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在 30%左右，系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该场地存在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租赁关系长期稳定，且对现租赁厂房具有优先承租权，被动搬迁风险较小。

3．租赁场地存在可替代性的具体依据、替代方案

（1）具有可替代性的具体依据

①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附近可供租赁的替代厂房较多，发行人租赁要求为标准厂房，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汇源路 126 号，属于宁波市奉化区工业场地较为密集的经济开发区内，附近可供租赁的替代厂房较多，如因为提前解约或无法续租等原因需要变更租赁厂房，发行人可快速就近租赁替代厂房。由于搬迁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人员配备亦不会受到大的影响，发行人可以保证生产的稳定。

此外，发行人所需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对于生产厂房的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生产场所的依赖度较低，生产场所的可替代性强。

②发行人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注塑机，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发行人拟采取分批次搬迁，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生产环节相互独立的运行模式大大减少了搬迁过程的停产时间

发行人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注塑生产。发行人注塑生产过程的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各注塑机之间可相对互相独立运作，因此可以实现分批搬迁，待一个批次生产设备完成搬迁并正常运行后再组织另一个批次的搬迁，平均每个批次的搬迁时间预计需 4 天，不会对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与相关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

④搬迁后调试及试运行时间较短

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可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⑤发行人在当前租赁厂房长期租赁，且具有优先续租权

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租赁现用于生产的租赁厂房未发生变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房屋租赁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延续一年后，如承租方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该处厂房租赁并开展生产的情况较为稳定。

（2）替代的具体方案

根据对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内存在一处 2022 年 10 月完工、面积为 181,377.31 平方米的产业园，可以作为注塑产品的生产用厂房。未来若发行人有租赁意向，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协调下属公司出租厂房给发行人。

如发行人进行租赁场地搬迁，发行人搬迁计划如下：

批次	搬迁内容
第一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15 台注塑机、部分配套设备及少量存货
第二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35 注塑机
第三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35 注塑机
第四批	拆卸、搬运及安装 13 台注塑机、办公设备及剩余配套设备及存货

每批次搬迁耗时预计约 4 天，每批次搬迁时，其他设备及生产均正常运转，人员跟随设备进行相应厂区间的调整。

4．测算搬迁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万元）	估算依据
1	装修费用	车间装修	360	72	按 300 元/平方米计算
2		仓库装修	20	4	按 50 元/平方米计算
3		办公装修	25	5	按 250 元/平方米计算
4	设备转运	设备拆卸费	7.98	7.98	按实际设备拆卸、运输及安装调试需求计算；其中运输按照 30 公里范围内运输需求计算
5		设备运输费	3.20	3.20	
6		设备安装调试费	16.90	16.90	
7	停产损失	厂房租赁费	41.40	41.40	新厂房装修期、租赁期重叠租赁时间测算
8		人员误工费	19.25	19.25	预计分四批搬迁，每次需 4 天，按照 2021 年 12 月在该场地工作人员工资测算
9		机器设备折旧费	2.00	2.00	预计分四批搬迁，每次需 4 天，按照 2021 年 12 月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的机器设备测算
10	其他	环评费用	10.08	10.08	参考公司以往项目情况
合计			**505.81**	**181.81**	

根据以上测算，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环评费用等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新租赁厂房装修费按公司会计估计进行 5 年摊销，上述搬迁成本合计约 505.81 万元，其中影响搬迁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81.81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2.41%。搬迁产生的成本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1．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1）租赁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7,934.52	厂房	9.60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汇源路 126 号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5,500	厂房	16.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000	厂房	9.00	奉化-宁波梦享加智能制造产业园
	5,400	厂房	17.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500	厂房	18.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5,000	厂房	10.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800	厂房	21.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5,000	厂房	15.00	奉化-宁波威石人体工学有限公司
	3,000	厂房	10.00	奉化-宁波梦享加智能制造产业园
	2,500	厂房	17.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2,000	厂房	24.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4,000	厂房	18.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5,800	厂房	12.84	奉化-腾头工业区
	5,400	厂房	17.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8,000	厂房	10.00	奉化-三横工业区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9 至 24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相对较低位置，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即向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租赁该处房产，承租期较长，总租赁面积较大，因此租赁价格相对保持稳定，相较市场价格相对优惠。综上，发行人向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2）租赁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483.35	仓库	31.00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	2,900	仓库	31.52	高新区-虎丘区-大阳山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租赁信息	4,000	仓库	38.00	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
	3,200	仓库	33.00	高新区-大润发（浒关店）
	2,800	仓库	30.00	高新区-浒墅关
	3,500	仓库	35.00	高新区-文昌路地铁站
	2,860	仓库	33.01	高新区-虎丘区-鸿福路
	2,200	仓库	18.00	高新区-枫桥路
	4,500	仓库	40.89	高新区-枫桥路
	2,900	仓库	30.00	高新区-虎丘区-大阳山
	2,900	仓库	33.00	高新区-虎丘区-大阳山
	3,000	仓库	42.00	高新区-浒墅关-虎泉路 1288 号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18至42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3）租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产价格公允

①发行人所租赁厂房价格与市场价对比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9,188.88	厂房	16.00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4 号厂房
	871.75	厂房	16.50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9 号厂房一层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0,000	厂房	21.00	巢湖区-巢湖周边
	75,900	厂房	14.00	巢湖区-向阳南路与亚光路交叉口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14至21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厂房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所租赁办公室格价格与市场价对比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	196.83	办公	15.00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科研楼 301 室、203 室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72.70	办公	19.80	巢湖区-旗麓路
	134.20	办公	20.00	巢湖区-旗麓路
	150.00	办公	18.00	巢湖区-旗麓路
	372.40	办公	20.00	巢湖区-旗麓路
	100.00	办公	18.00	巢湖区-旗麓路
	200.00	办公	20.00	巢湖区-旗麓路
	128.00	办公	16.00	巢湖区-安徽春潮飞天电商文创园
	200.00	办公	15.00	巢湖区-向阳南路 5 号
	100.00	办公	18.20	巢湖-北门
	160.00	办公	28.13	巢湖区-健康东路-东方新世界 21 号写字楼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

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15.00 至 28.13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相对较低位置，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租赁该处房产为配套前述位于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厂房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且该处房产面积较小。综上，发行人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办公房产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在完成双方签署的《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基础上，享受五年期房租减免，五年期满后，若乙方继续使用该厂房，享有优先租

用权，租赁价格根据巢湖市国资办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租赁价格确定。上述免租期及续租约定是基于双方针对发行人在巢湖市进行项目投资所整体协商约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4）租赁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5、关于关联交易/一、（二）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上述出租方中，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荣平持有发行人 1.85%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子公司旗山中智持有发行人 0.99%股份。鉴于旗山中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0.99%，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旗山中智及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就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进行的项目投资事项，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定向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存货规模均逐步扩大，为加强业务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需在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厂区周边寻求仓储场所作为产成品的存放仓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该处部分闲置厂房，在租赁时间、面积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要求。该租赁的房产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位于发行人汇盛路 289 号厂区（距离约 1.9 公里）与汇源路 126 号厂区（距离约 210 米）之间，与发行人在物理距离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便于发行人及时进行生产与仓储库存间的运输。通过租赁仓储场地，发行人业务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均得以加强。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厂房作为产成品的仓储场所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情况，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存产权瑕疵，如是，请说明瑕疵房产面积及其占比、用途，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房屋相关的租赁协议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76%，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罚款的情况。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未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产权瑕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法律风险/（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问题 21、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5.45%、52.04%、9.58%。发行人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远超过 10%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形；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说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4. 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5. 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明细账、员

工工资表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协议、往来流水及交易发票；8. 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 查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信息。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远超过 10%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远超过 10%的原因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立隆众创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的用工统计时将立隆众创被业务收购前的人员也纳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统计范围，并在收购后完成了规范整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9.58%。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被合并方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赫钡贸易	灿宇涂装	立隆众创	安普利特	利安合肥	视宇软件
2022.9.30	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021.12.31	员工总数	396	9	793	-	-	2	0
	劳务派遣人数	0	0	76	-	-	0	0
	劳务派遣	0%	0%	9.58%	-	-	0%	0%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赫钡贸易	灿宇涂装	立隆众创	安普利特	利安合肥	视宇软件
	占比							
2020.12.31	员工总数	389	3	-	857	-	-	-
	劳务派遣人数	0	0	-	446	-	-	-
	劳务派遣占比	0%	0%	-	52.04%	-	-	-
2019.12.31	员工总数	244	3	-	489	6	-	-
	劳务派遣人数	0	0	-	125	1	-	-
	劳务派遣占比	0%	0%	-	22.56%	16.57%	-	-

注：“-”指该公司在当前年度未成立或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操作工的工作，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喷涂、组装、包装等工序，为一般生产工作，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原则。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立隆众创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立隆众创在经营性业务被罚行人收购前，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派遣相关的劳务纠纷，规范整改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潜在法律风险较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风险。

（二）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1．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

立隆众创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的情形，与立隆众创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但也存在个别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业务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服务期间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宁波鹏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3028320210915002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9.15-2024.9.14	是
宁波阿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2-2022.11.11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302832021110800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11.8-2024.11.7	是
宁波荣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7-2022.12.6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3028320210202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2.2-2024.2.1	是
芜湖信侠人力资	2021.12.11-202	芜湖市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9.6.17-20	是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服务期间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源有限公司	2.12.10	局颁发的编号为 340200201901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2.6.16	
宁波川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6.1-2022.5.31	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0520181101008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11.1-2024.10.31	是
宁波阿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3-2022.7.22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8320200827001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8.27-2023.8.26	是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该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负责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约定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的费用中已包含基本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为派遣公司。

根据宁波鹏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阿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荣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芜湖信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川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阿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3、关于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立隆众创 2019 年及 2020 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及 5%左右。

请你公司：

（1）说明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测算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仍在职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前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人力资源主管，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等；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6．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保相关政策、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相应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就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

1．发行人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61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养老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工伤保险	1,108	966	358	48	241	48
	失业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医疗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生育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缴纳比例		91.39%	82.65%	91.33%	11.68%	97.57%	13.01%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人数高于其他险种，此处缴纳人数按照 929 计算。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61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61	749	348	0	13	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0	375	44	411	234	369
缴存比例	91.39%	66.64%	88.78%	0%	5.26%	0%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

（1）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况

①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1,161	1,124	392	247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社保人数	1,061	929	358	241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0	195	34	6
退休返聘	47	41	3	2
当期新入职	26	130	21	2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26	55	16	2
退伍军人补贴	0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7	23	10	2
不属于应缴范畴人员合计	100	**113**	**29**	**6**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0	82	5	0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比	0%	7.30%	1.28%	0%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966 人，高于其他险种，此处整体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按照 929 计算。

②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形成原因

（2）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存在 0、5、82 人及 0 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应缴未缴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登记。次年 2 月，上述人员均已办理完成社保登记，并交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1,161	1,124	392	24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61	749	348	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0	375	44	234

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47	41	3	2
当期新入职	26	310	31	2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26	55	16	2
退伍军人补贴	0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7	23	10	2
上述人员合计	100	113	29	6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0	262	15	228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0%	**23.31%**	**3.83%**	**92.31%**

②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存在 15 人、262 人及 0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应缴未缴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次年 2 月，上述人员均已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交纳住房公积金。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 228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员工中外地及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考虑到承担部分后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等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3．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

（1）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①立隆众创及安普利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无	411	369
已缴纳社保人数	无	48	48
未缴纳社保人数	无	363	321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无	8	6
退休返聘	无	31	17
上述人员合计（减去重复）	无	36	23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无	327	298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比	无	79.56%	80.76%

②立隆众创及安普利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无	411	36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无	0	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无	411	369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登记日后入职的员工	无	8	6
退休返聘	无	31	17
上述人员合计（减去重复）	无	36	2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无	375	346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无	91.24%	93.77%

③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中外地及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已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考虑到承担部分后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等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发行人在 2021 年完成对立隆众创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后，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在 2021 年完成对立隆众创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后，立隆众创大部分员工转至灿宇涂装任职，除部分新员工缴纳不及时的情况外，灿宇涂装已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应缴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多，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二）测算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需补缴，按照发行人现行执行的缴纳标准，增加的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未缴纳主体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49.60	174.79	1.20	3.61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12.02	29.75	15.13	26.80
	未缴纳金额合计	**61.62**	**204.55**	**16.32**	**30.41**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	0.29	121.12	255.9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	-	0.09	41.09	31.20
	未缴纳金额合计	-	**0.38**	**162.21**	**287.10**
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利润总额		5,295.99	7,534.82	8,180.16	3,807.57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16%**	**2.70%**	**2.72%**	**8.34%**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立隆众创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2.18%、2.72%和 1.16%，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管理。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入职人员较

多，发行人对于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登记。针对于该项情况，发行人已重点采取措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发行人合法合规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利安合肥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利安合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户以来，未因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其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若由于利安科技（包括利安科技控股子公司，下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利安科技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利安科技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利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立隆众创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2.18%、2.72%及 1.16%，占比较小。如需补缴，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放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登记及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高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份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19 万元、6,180.64 万元、6,011.59 万元、4,618.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利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和邱翌，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17.7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40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217.7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40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64 万元、6,011.5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

说明书》；6．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7．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 Anbigen（Singapore）Pte. Ltd. [安贝亲（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安贝亲”]，发行人直接持有新加坡安贝亲 100%股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加坡安贝亲已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开放[2022]50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 N33022022002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新加坡安贝亲的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新加坡安贝亲自设立以来尚未实缴出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未就经营范围进行过重大修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9 月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550.67	93.31%	46,407.86	99.12%	43,153.90	99.08%	23,133.87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239.67	0.69%	411.61	0.88%	399.89	0.92%	315.52	1.35%
合计	**34,790.34**	**100%**	**46,819.48**	**100.00%**	**43,553.79**	**100.00%**	**23,449.3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33.87 万元、43,153.90 万元、46,407.86 万元及 34,550.6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5%、99.08%、99.12%及 93.31%，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资料；5．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资料；6．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及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安贝亲	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2	新加坡安贝亲	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的企业
2	赣州禾绿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	宁波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通化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的企业
6	宁波泰美时光贸易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7	宁波入口计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21.87%的企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凯地家用品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曾持股28.57%并担任董事长、陈军的胞妹陈颖曾担任董事、陈颖配偶刘玢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	宁波银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曾持股22.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	广东泰一中药创新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曾间接持股24.99%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二）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16.87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 年 1-9 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9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	0.45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2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

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情况；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9.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0.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权利证书编号为“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32657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为“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55540 号”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地址	宗地面积（m^2）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55540 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 268 号	33,333	2071 年 6 月 29 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32657 号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开源路，南、西、北至用地范围线	8,123	2072 年 3 月 17 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用途
1	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院内	2022.8.1-2023.7.31	1,483.35	仓储
2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188 号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主体建筑三楼	2022.8.20-2023.8.19	1,520.00	仓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第 1 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罚款的情况。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未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相关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环带相机的全景视频会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210512.5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查询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鼠标外壳缺陷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42101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下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7,067.75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51.55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746.93 万元。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注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安贝亲

上海安贝亲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爱贝亲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BTYBJ6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士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42 年 7 月 5 日。李士峰现任上海安贝亲执行董事，邱翌现任上海安贝亲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海安贝亲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安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新加坡安贝亲

新加坡安贝亲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加坡爱贝亲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名称为 Anbigen（Singapore）Pte. Ltd.[安贝亲（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234972W。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实笼岗路 987 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新加坡安贝亲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利安科技	600	100%
合计	**600**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5．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新增签订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出具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2022 年 6 月 15 日	利安科技	利安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 亿元，抵押财产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 268 号工业用地。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为授信额度 1,000 万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协议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截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奉化 2022 额协 002）	36,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3．银行承兑协议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出具《企业授信额度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拥有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4．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作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波盛威卓越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产品	1,362.42 万元	2022/7/15	是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五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75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4,546.8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重大合同之签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登录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动。

[注 2]发行人不同税率的境内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利安合肥	25%
视宇软件	25%
立隆众创	25%
安普利特	25%
灿宇涂装	25%
赫钡贸易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上海安贝亲	25%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不低于 1 万元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收益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宁波市 2017 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4.48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2	发行人	奉化区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1.74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度奉化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发行人	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	1.80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
4	发行人	支持中小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补助	1.5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奉化经济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第二批次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疫情期间出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5	发行人	2020 年宁波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9.30	《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疫情期间出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6	发行人	2019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9.25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拟补助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公示》
7	发行人	模具数字化车间改造工程	1.32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奉化区产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年产 600 副精密模具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8	发行人	2021 年度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9.13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奉化区产业投资（技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收益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9	发行人	2019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第二批资金	1.43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拟补助项目（第二批、第三批）公示
10	发行人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发行人	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400.00	《关于下达奉化区 2022 年度第二批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发行人	2021 年度市级单项冠军奖补	50.00	《关于 2021 年度奉化区单项冠军企业奖补的通知。
13	发行人	2021 年度对企业研究院奖补	15.00	《关于下达宁波市奉化区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2021 年度对各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补和研究院奖补））
14	发行人	云上企业奖补	2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名单的通知》
1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4.95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一批）》
16	发行人	奉化区科技合作项目奖补	30.00	《奉化区科技合作项目奖补》
17	发行人	研发投入增长奖补	37.50	《关于下达宁波市奉化区 2022 年度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规上企业首次开展研发投入活动奖补和研发增长 10%以上部分奖补）》
18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补	5.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宁波市奉化区第七批科研项目经费的通知（2020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
19	赫钡贸易	出口避险及减负补助	7.8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赫钡贸易	出口信保项目奖励资金	8.55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宁波市奉化区企业出口信用保险项目部分补贴的通知》
21	灿宇涂装	首次上规补贴	20.00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奉化区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收益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奉化区税务局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文及验收文件等；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回执；5．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6．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安全、质量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查询的结果；7．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发生的变化主要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利安合肥	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环建审[2021]5070 号”的《关于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 年 6 月 25 日，利安合肥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别。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91340181MA8LJUNK6H001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2.04.29 至 2027.04.28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

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相关各项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2Q51078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2.05.20-2025.05.19	塑料件的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t.zj.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ningbo.gov.cn）和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fh.gov.cn）等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1．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利安科技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61	1,124	392	247
立隆众创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	-	411	369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

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61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纳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工伤保险	1,108	966	358	48	241	48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失业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医疗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生育保险	1,061	929	358	48	241	48
缴纳比例		91.39%	82.65%（注）	91.33%	11.68%	97.57%	13.01%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人数高于其他险种，此处缴纳人数按照 929 计算。

②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61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61	749	348	0	13	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0	375	44	411	234	369
缴存比例	91.39%	66.64%	88.78%	0%	5.26%	0%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其体系内使用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劳务派遣人员	0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61
用工总数	1,16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李士峰、邱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叶子民

承办律师：

王威

承办律师：

洪小龙

2022 年 12 月 13 日